

五禮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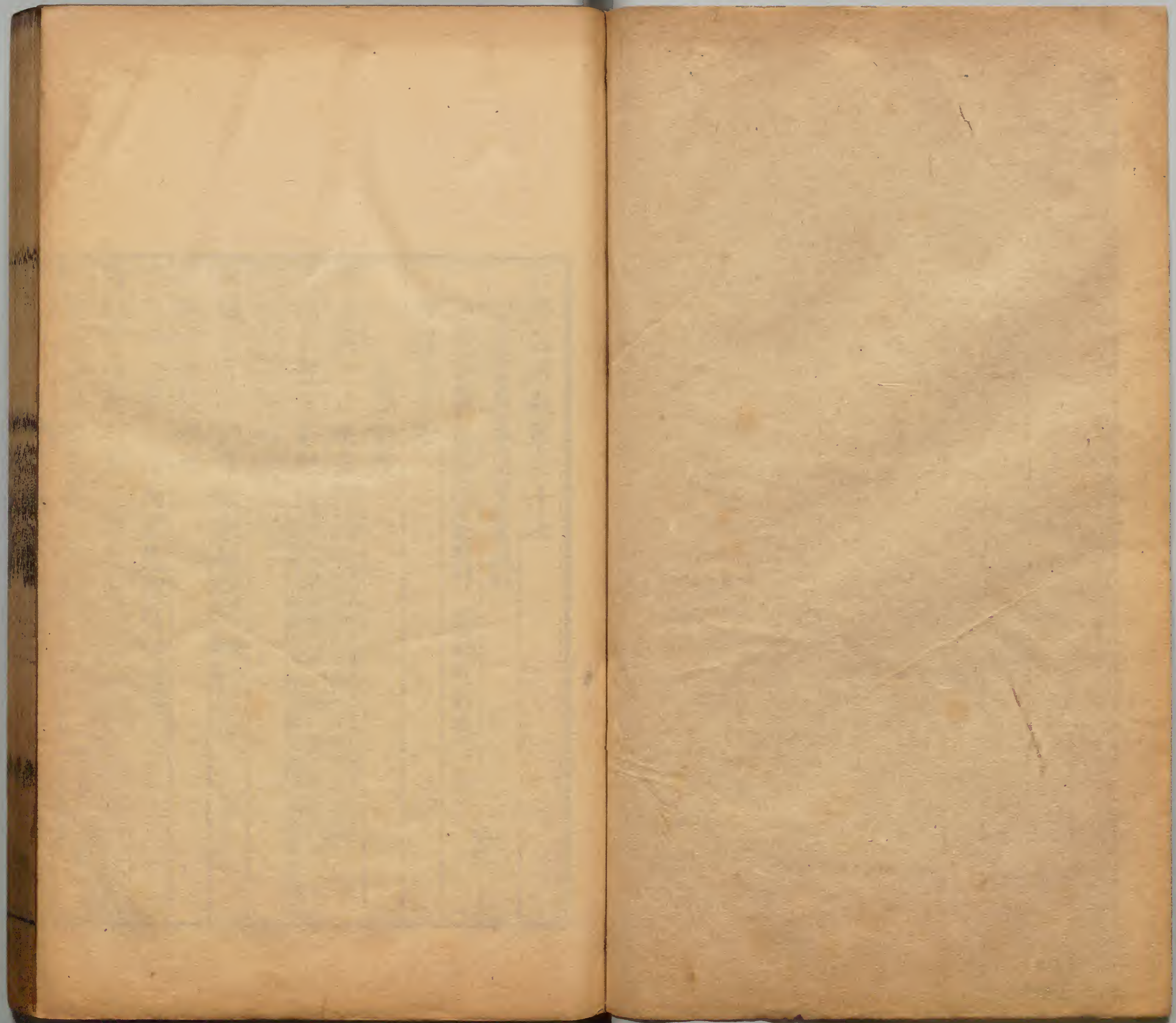
吉禮
宗廟制度

					漢書門
			八		
			三		
			三		
			七		
			二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八		
			三		
			三		
			七		
			二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番號	漢	8337
冊數	120	(28)
函號	274	87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七

漢草文庫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燾總督隸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元

參校

吉禮七十七

宗廟制度

書益稷合止祝啟

注祝狀如漆篛而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啟狀如伏虎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樂

詩頌有瞽鼗磬祝圉

傳祝木控也圍榻也 疏以樂記有控榻之文與此祝圉為一故辯之言木控者明用木為之言祝用木

則圍亦用木以木可知而畧之大師注云木祝啟也是二器皆用木也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祝啟

注鄭司農云祝如漆簡中有椎啟木虎也

瞽矇掌播鼗祝啟

禮記樂記聖人作為鼗鼓控榻

注控榻謂祝啟也

爾雅釋樂所以鼓祝謂之止

注祝如漆榻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榻之令左右擊止者其

推名所以鼓啟謂之籥

注啟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鋸刻以木長尺樂之籥者其名字林云籥以竹長尺也

荀子靴祝拊控楬似萬物

白虎通祝敵乾音也祝敵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陰陽順而復故曰祝承順天地序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祝祝始也敵終也

風俗通禮樂記祝漆桶方畫木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用祝止音為節書曰合止祝敵

陳氏禮書書曰曼擊鳴球合止祝敵明堂位曰指擊蓋祝敵以控楬為體控楬以曼指擊為用故控楬曼指擊先儒皆謂之祝敵也爾雅曰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敵謂之簸蓋鼓祝謂之止欲戒止於其早也鼓敵謂之簸欲修潔於其後也祝方二尺四寸陰也敵二十七齟齬陽也樂作陽也以陰數成之樂止陰也以陽數成之固天地自然之理也聲之所出以虛

為本桐虛而不實故為琴瑟糠虛而不實故為搏拊虞以虛然後可設控以空然後可擊及其止則歸於實焉故敵為伏虎之形則實而已

陳氏樂書堂下樂器以竹為本以木為末則管籥本也祝敵末也祝之為器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陰始于二四終于八十陰數四八而以陽一主之所以作樂則於眾樂先之而已非能成之也有兄之道焉此祝所以居宮縣之東象春物之成始也敵之為器狀類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有二十七鉏鋸三九之數也櫟之長尺十之數也陽成於三變於九而以陰十勝之所以止樂則能以反為文非特不至於流而失已亦有足禁過者焉此敵所以居宮縣之西象秋物之成終也荀卿以拊祝控楬為似萬物祝敵控楬

皆一物而異名荀卿以祝控離而二之誤矣

蕙田案書曰戛擊記曰指擊漢儒皆以為祝
敵夫戛擊鳴球堂上之樂合止祝敵堂下之
樂何得混而同之陳氏禮書以戛擊從注皆
為祝敵樂書又為之說曰祝敵器也卑而在
下戛擊所以作器也尊而在上焉有所擊者
在堂下而所以擊之者遠置之堂上乎蔡傳
戛擊考擊也其說近是至于明堂位之玉磬
指擊猶虞書之戛擊鳴球也文有順逆焉爾
律呂正義八音之中惟木音最為質樸而木之器曰
祝曰敵則樂曲始終之節蓋樂勝則流先王同民心
而出治道始於質發乎文仍成於質而不敢或過焉
故書曰下管鼗鼓合止祝敵樂之始作擊祝以合之

樂之將終櫟敵以止之也爾雅註祝形如漆桶方二
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捫之令左右擊
通考云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案祝之制方
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若謂今尺度無乃太大若為
古尺度約以今尺方止一尺九寸四分四釐而深一
尺四寸五分八釐而已較其中空實積得容十鬴實
一萬二千八百龠據此容積尺度而祝之制為有本
矣今禮部太常所用祝上闊下小狀如斗然以深一
尺四寸五分八釐為度二倍黃鐘之數則一萬二千八百龠之
積得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三倍黃鐘之數下方一尺六寸
九分零四豪斯制雖上下異數均之即方一尺九寸
四分四釐之度也敵爾雅註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
鉏鋸刻以木長尺櫟之通考曰碎竹逆戛之以止樂

五通考卷之三十一宗廟制度

宋因唐制用竹長二尺四寸析為十二莖先擊其首
 次三戛齟齬而止案敵制如伏虎古人取為樂器未
 知何意或以木音屬異而異為風風從虎故象形以
 為制歟其背上二十七齟齬者黃鐘九數為之本而
 東方木數三三九而二十七此又以律數兼五行而
 定制者也今定尺度則通體之長為二尺一寸八分
 七釐三倍黃鐘之數齟齬之分為七寸二分九釐黃鐘之數而敵之制
 亦為有本矣又禮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
 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疏曰祝節一曲之始其事
 寬鼗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是必金聲玉振乃為全樂
 之大成也哉

禮記樂記治亂以相疏言治理於樂之時先擊相故云治亂以相

蕙田案亂樂之卒章論語所謂關雎之亂是

也樂至此則眾音繁會易至于亂故以相為
 節所以治之也相字從木恐為木器今作樂
 者必有拍板疑其遺制鄭氏以為即拊非也
 宋陳用之曰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
 則相非拊也其言是矣

右木音之屬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鼗竽笙注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

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云竽管類用竹為之形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
 至之時吹之冬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蒸取諸此也笙十三簧廣雅
 云笙以匏為之十三管宮管在左方象笙三十六管宮管
 在中央禮圖云竽長四尺二寸此竽三十六簧與禮圖同

禮記月令調竽笙箛簧疏竽者鄭注周禮云竽三十六簧釋名云竽汗

笙生也象物出地所生簧者竽笙之名也氣
 鼓之而為聲釋名云簧橫也於管頭橫施之

陳氏禮書禮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儀禮

曰三笙一和而成聲周禮笙師掌教吹竽笙爾雅曰

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竽三十六簧笙長四尺竽長四尺二寸簧金鑠為之蓋眾管在匏有巢之象故大笙曰巢大者唱小者和小笙曰和後世雅樂和皆二十七簧外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焉由是定置二管於匏中為十九簧書曰笙鏞以間笙師祭祀饗食共笙鐘之樂鄭氏曰與鐘相應之笙國語曰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則笙鏞雖間作其動之於始則金石而已韓非曰竽者五聲之長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蓋後世之樂然也

志曰案大者十一等口無緣得

蕙田案以上竽笙

書益稷笙鏞以間

詩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

周禮春官笙師凡祭祀共其鐘笙之樂

注鐘笙與鐘聲相應之笙

儀禮鄉射禮笙入立于縣中

鄉射禮記三笙一和而成聲

注三人吹笙一人吹和

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

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

有臺笙由儀

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

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燕禮記笙入三成

詩小雅南陔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朱子曰此笙詩也有聲無辭

白華序白華孝子之潔白也

朱子曰笙詩也

華黍序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朱子曰亦笙詩也案儀禮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

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

白華華黍燕禮亦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

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南陔以下皆無

以考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

聲而無辭明矣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意古經篇題

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

由庚序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朱子曰此亦笙詩

崇邱序崇邱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朱子曰此亦笙詩

田儀序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朱子魚麗後傳案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

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

笙由儀間代也言一歌一吹也然則此六者蓋一時

之詩而皆為燕饗賓客上下通用之樂

禮記明堂位女媧之笙簧疏帝王世紀云女媧氏風姓承包犧制作始作笙簧

樂記弦匏笙簧

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注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謂之和十三簧者鄉射記

曰三笙一和而成聲疏世本云隨作笙禮記曰女媧之笙簧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說文云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有三簧象鳳之身其大者名巢巢高也言其聲高小者名和李巡云小者聲少音相和也孫炎云應和於聲匏匏也匏為底故八音謂笙為匏簧者笙管之中金薄錄也笙管必有簧故或謂笙為簧詩王風云左執簧是也大者十九簧以時驗而言也云十三簧者鄭司農注周禮亦云十三簧相傳為然注鄉射記云三笙一和而成聲者彼鄭注云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也

白虎通笙者太簇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有七正

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
 陳氏樂書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
 中而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鐘而為宮蓋所以道達
 冲氣律中太簇立春之音也故有長短之制焉有六
 合之和焉故五經析疑曰笙者法萬物始生道達陰
 陽之氣故有長短黃鐘為始法象鳳凰蓋笙為樂器
 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
 以衆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管謂之和以
 大者唱則小者和也儀禮有之三笙一和而成聲是
 已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
 蓋笙良音也於方為陽鐘允音也於方為陰周官笙
 師掌教吹笙共其鐘笙之樂以教祓樂書曰笙鏞以
 間是鼓應笙之鐘而笙亦應之也眡瞭掌擊笙磬詩

曰笙磬同音則磬乾音也與笙同為陽聲是擊應笙
 之磬而笙亦應之也笙磬則異器而同音笙鐘則異
 音而同樂儀禮有衆笙之名而蕩在建鼓之間蓋衆
 笙所以備和奏洽百禮豈特應鐘磬而已哉鹿鳴所
 謂鼓瑟鼓琴吹笙鼓簧應琴瑟之笙也賓之初筵曰
 籥舞笙鼓應鼓之笙也檀弓孔子十日而成笙歌儀
 禮歌魚麗笙由庚之類應歌之笙也記曰女媧之笙
 簧世本曰隨作笙簧庶詎知隨非女媧氏之臣乎黃
 帝制律以伶倫造鐘以營援則女媧作竽笙以隨不
 足疑矣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應律呂正倍之
 聲作和笙應笙竽合清濁之聲又自制大笙上之太
 樂亦可謂知復古制矣

律呂正義爾雅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註曰列管

匏中施簧管端風俗通云垂作笙以象鳳古稱簫為鳳簫而笙亦為鳳笙蓋以笙之長短參差亦如排簫然故並稱耳笙與排簫管數之多寡管體之巨細雖不同而倍半相資以為用者其理則一也笙于古為匏器其制攢眾管于一匏而共一吹口每管設簧以取音簧者于管側貼以薄銅葉氣至則戰動成音開出音孔以別長短之度而音之高下以生復設孔于匏外案某孔則某簧應故詩曰吹笙鼓簧近世易匏以木各管但以竹徑相倣者通其節約畧其長短而無一定之制至于簧數之多寡則傳註所紀其說不一鄭氏詩註曰笙十三簧或十九簧而竽三十六簧周禮註鄭眾曰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又通考載宋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理揆之其三十六簧二十四簧者乃兼陽律陰呂之

聲如排簫之備清濁二均也其十九簧十三簧者乃分陽律陰呂之聲如簫笛之各具一均也今禮部太常所用俱十七管有全用者有空二管或三管不設簧而用十五管或十四管者俗部所用亦十七管或十五管而止用十三管其餘皆不設簧蓋去其重複但取一均之聲以備用也又禮部太常所用笙體大而空徑亦大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短俗部所用笙體小而空徑亦小其出音孔至簧度分反長蓋因取聲于容積之分故徑與長相為贏縮焉案十七簧大笙徑約二分上下每一笙之內各管空徑不一其自簧口至出音孔分最長第一管七寸五分餘二管七寸餘三管亦七寸餘視二管微歛四管六寸五分餘五管六寸餘六管五寸二分餘七管四寸五分餘八

管四寸二分餘九管十管十一管皆四寸上下十二
 管三寸八分餘十三管三寸六分餘十四管三寸三
 分微歎十五管三寸二分餘此兩管亦相同十六管
 三寸餘十七管二寸六分餘此皆工人約畧為之初
 未有一定之真度也審其音最長一管應笛之尺字
近世皆以笛孔合笙而言故二管應最伍工字三管應伍工字
笙之諸音皆取笛聲字名之四管應伍凡字五管應低六字六管應低五字七管
 應最低乙字八管應低乙字九管應低上字十管應
 高上字十一管應上字尺字之間為勾字十二管應
 高尺字十三管應高工字十四管應高凡字十五管
 亦應高凡字十六管應高六字十七管應高五字此
低字音皆以體之倍半十二管為低尺字二管合七管為最低工字禮部太常
而言非清濁二均之分其取聲之法一管合六管或一管合

二管不用故三管合八管為低工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凡
止十五簧字五管合十二管為低六字六管合十三管為低五
 字七管合十四管為最低乙字禮部太常樂八管合十五
工亦多不用管為低乙字九管合十六管為低上字十管獨用為
 高上字十一管獨用為勾字十二管合十七管為高
 尺字十三管獨用為高工字十四管獨用為高凡字
 十六管獨用為高六字十七管獨用為高五字此十
 七簧大笙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十三簧小笙徑約一
 分有餘每一笙之內各管徑亦不一其自簧口至出
 音孔分最長第一管八寸餘二管七寸餘三管六寸
 五分餘四管六寸餘五管五寸五分餘六管五寸餘
 七管四寸五分餘八管四寸五分不足九管四寸餘
 十管三寸五分餘十一管三寸三分餘十二管三寸

餘十三管三寸不足審其音一管低尺字二管低工字三管低凡字四管低六字五管低五字六管低乙字七管低上字八管高上字九管高尺字十管高工字十一管高凡字十二管高六字十三管高五字其取聲之法一管合五管或合九管為低尺字二管合六管為低工字三管合七管為低凡字四管合九管為低六字五管合十管為低五字六管合十一管為低乙字七管合十二管為低上字八管合十二管為高上字九管合十三管為高尺字十管獨用為高工字十一管獨用為高凡字十二管獨用為高六字十三管獨用為高五字此十三簧小笙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大笙之十五簧于十七簧已為減二而小笙又少勾字凡字二簧蓋勾為低尺可以相代而凡字重

出嫌其易滑故復減耳其一笙之內管體長者設簧亦大管體短者設簧亦小易其簧而更施之則或咽或揭皆不成聲蓋笙之施簧必隨管體之長短而為大小即如絲樂之體大者用絃巨體小者用絃細之理也至于簧之硬者應聲微高點以蠟珠則可少下簧之軟者應聲微低不施蠟珠或易以硬簧則可以高然所差不過半音未若管體長短之分音晰也今欲明製笙之法辨笙之體詳笙之用必一其徑覈其積攷其度正其音一一本之于律呂而後笙之理數可明焉一其徑者使一笙各管之空徑皆同如十二律呂之同徑也覈其積者定眾管之積或用律呂之全或用律呂之半或用律呂幾分之一也攷其度者察其管得某律呂相和之分或得某律呂相和之倍

某律呂相和之半也正其音者詳某管之應某律呂
 某聲字與某管設簧則應某律呂某聲字也蓋笙之
 大小雖殊而為用則一大笙之空徑二分上下者乃
 黃鐘八分之一又如此一分之四分之三之管徑也
此管積以通分約之乃
 黃鐘三十二分之七小笙之空徑一分有餘者乃黃鐘八
 分之一之管徑也其管之長者用本體律呂之倍管
 之短者用本體律呂之正或本體律呂之半其半管
 比正管每下一音亦如律呂之正與倍半之理也其
 相和取聲無論體之大小管之多寡要皆以本聲立
 宮而徵聲和之或以正聲為主而少聲和之取二聲
 相濟抑揚中聽也其兩管同一聲字而相和者乃宮
 與少宮商與少商工與高工凡與高凡為兩聲子母
 相應者也其兩管不同聲字而相和者乃宮與徵商

與羽工與乙凡與上之類是兩聲得其相生之序而
 相和者也若夫兩管之斷不可和者如宮與商商與
 角工與凡凡與六之類是兩聲相比必甚乖謬而不
 可和者也是故笙之低尺字以低五字和之者乃濁
 變徵立宮而宮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尺字以高尺字
 和之者即倍變徵以正變徵和之也低工字以低乙
 字和之者乃下徵立宮而商聲為徵以和之也低凡
 字以低上字和之者乃下羽立宮而角聲為徵以和
 之也低六字以高尺字和之者乃倍變宮立宮而正
 變徵為徵以和之也低五字以高工字和之者乃宮
 聲立宮正用徵聲以和之者也低乙字以高凡字和
 之者乃商聲立宮而羽聲為徵以和之也低上字以
 高六字和之者乃角聲立宮而少變宮為徵以和之

也高上字仍以高六字和之者亦角聲立宮而少變
 宮為徵以和之也高尺字以高五字和之者乃少變
 徵立宮而少宮為徵以和之也高聲與低聲相和者
 乃首音與第八音相和所謂隔八相生也徵之可以
 和宮者所謂宮生徵也羽之可以和商者所謂商生
 羽也若夫商之可以和徵者又為徵之生少商皆為
 首音與第五音相和者也蓋各管之徑既同則聲字
 之度分可定聲字之度分既定則各管之相旋為用
 自有協和之妙焉夫簫笛之體起于黃鐘之加倍而
 笙之體則起于黃鐘之減分加倍者或加八倍或加
 四倍其所制之管皆與黃鐘一均之聲相應減分者
 或用黃鐘四分之一或用黃鐘八分之一所制之管
 亦皆與黃鐘一均之聲相應若應大呂一均者大笙

則取黃鐘八分之一又如此一分之四分之二之管
 為本即三十二分之六也小笙則取黃鐘六十四分之七之管為
 本或不易其體但用點簧之法以高其音亦可備陰
 呂一均之用然其聲雖協于大呂而其數並起于黃
 鐘此黃鐘所以尤為竹音之本也

蕙田案以上笙

禮記樂記竽瑟以和之

韓非子竽者五聲之長

風俗通案禮記竽管三十六簧也長四尺二寸今二
 十三管

陳氏樂書昔女媧氏使隨裁匏竹以為竽其形參差
 以象鳥翼火類也火數二其成數則七焉冬至吹黃
 鐘之律而間音以竽冬則水至而竽以之則水噐也

四百五
水數一其成數則六焉因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竽
之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竽之長數也
月令仲夏調竽笙淮南子謂孟夏吹竽笙蓋不知周
官笙師掌教吹竽笙則竽亦笙類也以笙師教之雖
異器同音皆立春之氣也樂記曰聖人作為鼗鼓柷
楬塤箎然後爲之鐘磬竽瑟以和之是樂之倡始者
在鼗鼓柷楬塤箎其所謂鐘磬竽瑟者特其和終者
而已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先則鐘瑟皆隨竽
倡則諸樂皆和豈聖人制作之意哉說文曰竽管三
十六簧象笙以竽宮管在中故也後世所存多二十
三管具二均聲焉樂法圖曰吹竽有以知法度竽音
調則度數得矣

蕙田案以上竽

右匏音之屬

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

傳簧
笙也

陳氏禮書詩曰吹笙鼓簧又曰並坐鼓簧又曰左執
簧又曰巧言如簧記曰女媧之笙簧觀此宜若簧非
笙也先儒皆以爲笙中之簧其說拘矣漢武內傳鼓
振靈之簧神仙傳王遙有五舌竹簧然經無明說豈
亦古之遺制歟

蕙田案以上簧附

詩邶風簡兮左手執籥

傳籥
六孔

小雅鼓鐘以籥不僭

周禮春官籥師掌教國子斂籥

注籥舞
者所吹

笙師掌教斂籥

注籥如
遂三孔

鄭氏鐸曰籥三孔其中則中聲其
上下二孔則聲之清濁所由生

五禮通考卷三十一 宗廟制度

爾雅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筇

注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

七孔疏籥樂器名周禮笙師掌教吹籥鄭注云籥如籥三孔詩坤風云左手執籥毛傳云籥六孔所見異也

風俗通籥樂之器竹管三孔所以和眾聲也

陳氏禮書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命之曰籥以黍龠之法在是故也羽舞皆執籥以聲音之本在是故也詩曰左手執籥春秋書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公羊曰去其有聲者置其無聲者則吹籥而舞可知廣雅曰籥七孔毛萇曰籥六孔鄭康成曰籥如笛三孔郭璞曰籥三孔而短當從郭鄭之說為正也

陳氏樂書籥之大者其聲生出不窮非所以為約也小者其聲則約而已若夫大不至於不窮小不至於太約此所以謂之仲也然則鄭郭三孔之籥豈其中者歟毛萇六孔之籥豈其大者歟

蕙田案以上籥

周禮春官籥章掌函籥

注鄭司農云函籥函國之地竹函詩亦如之元謂函籥函人吹籥之聲章疏先鄭云函籥函

國之地竹函詩亦如之後鄭不從者案下文吹函詩吹函雅吹函頌更不見函籥則是籥中吹函詩及雅頌謂之函籥何得有函國之地竹乎故後鄭云函人吹籥之聲章聲章即下文函詩之等是也

蕙田案函籥即笙師籥師所教之籥後鄭之說是

又案以上函籥

禮記明堂位葦籥伊耆氏之樂也

注籥如笛三孔葦籥謂截葦為籥

方氏慈曰葦籥者以葦為籥未有截竹之精故也

陳氏樂書易曰震為萑葦為蒼筤竹爾雅曰葦隗方郭璞曰其類皆有芳秀又曰葭蘆郭璞曰葦也則葦籥竹籥皆震音也蓋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二

辰而律呂具矣始動於子參之于丑得三而籥之為器本於黃鐘之籥竅而三之所以通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所由生也古之人始作樂器葦籥居其先震為六子之首籥為眾樂之先其斯以為稱始乎葦伊者氏施於索饗也成乎竹周人以之本始農事也或以伊者為堯然堯時八音已具豈特葦籥土鼓而尸哉
蕙田案以上葦籥附

書益稷籥韶九成傳言籥見細器之備

詩商頌有瞽籥管備舉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籥汪籥編小竹疏案通卦驗云籥長尺四寸注云籥管形象鳥翼鳥為火成數七生數二二

七十四籥之長由此廣雅云籥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有底三禮圖云籥長尺四寸頌籥長尺二寸此諸文籥有長短不同古者有此制也

瞽矇掌播籥注播謂發揚其聲

笙師掌教敝籥

禮記樂記從以籥管

爾雅釋樂大籥謂之言小者謂之筊注大籥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

寸籥一名籥疏此別籥大小之名也風俗通云舜作籥其形參差以象鳳翼十管長二尺博雅曰籥大者二十三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其大者名言李巡曰大籥聲大者言言也郭云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其小者名筊李巡曰小者聲揚而小故言筊筊小也郭云十六管長尺二寸籥一名籥又通卦驗云籥長尺四寸其管數長短雖異要其管數長短雖異要是編小竹管為之耳

陳氏禮書籥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六管書於籥言樂成詩於籥言備

舉禮凡言籥多在笙竽之後則籥之奏蓋後於笙矣

莊周曰人籥比竹荀卿曰鳳凰于飛其翼若于其聲

若籥蓋籥比竹為之其狀鳳翼其聲鳳聲言與籥皆

其異名也

陳氏樂書周官之於籥教之小師播之瞽矇吹之笙師則籥之為樂其器細其音肅必待眾職而後致用堂下之樂備舉之奏也蔡邕曰籥大者二十四管無

底小者十六管有底古有洞簫無底豈其大者歟然則邕時無洞簫小者矣蓋簫之為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蠟蜜實其底而增損之然後其聲和矣古者造簫之法或以玉或以竹以玉若梁州記得玉簫是也以竹若丹陽記有慈姥山生簫管竹是也今制盡以律管協律取聲第一管黃鐘二管大呂三太簇四夾鐘五姑洗六中呂七蕤賓八林鐘九夷則十南呂十一無射十二應鐘十三黃鐘清十四大呂清十五太簇清十六夾鐘清

律呂正義古稱簫曰鳳簫風俗通曰舜作簫其形參差以象鳳翼然則古之所謂簫者實排簫也攷排簫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管備具其中史稱伶倫截管以聽鳳凰之鳴雌雄各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

以簫韶九成而以簫為主也上古排簫之制寢失其傳者蓋因近代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為一器而與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工尺以備器數耳其制則十六管為一具長者張兩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四五分上下遞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微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為合字依次漸高此時用排簫之大畧也

近代皆以琴之一絃定笛之合字得微分者為黃鐘之宮案今尺七寸二分九釐之黃鐘為古尺九寸之黃鐘則今尺九寸之黃鐘實與今尺九寸一分之倍夷則相近而今尺九寸之黃鐘應笛之高凡字與合字相近或黃鐘為合字又為此乎然既不能定黃鐘之真度其又何

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精微斷制裁成咸有深意况排簫為諸管樂之首彙聲音清濁之大成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論排簫之制

大之亦可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鐘倍積或二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小之則用黃鐘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但同其徑加二倍律二倍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為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聲排簫之制言之陽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鐘之律為濁均之宮以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濁宮之商角變徵羽右則用太呂之呂為清均之宮以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為清宮之商角變徵羽其變宮若用黃鐘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二變宮于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為黃鐘宮之變宮以倍應鐘為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于

二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為黃鐘宮之下羽以倍南呂為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而為諸樂之綱領也按五聲二變旋宮之法以其律呂某聲字立宮位則當二變者不用而立羽位者主調今用黃鐘大呂各立一宮故取倍夷則倍南呂為下羽以主調也夫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實本均徵羽之聲但倍之而用于宮聲之前則為變宮下羽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鐘宮之半應變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夷則為黃鐘宮之徵而倍夷則為黃鐘宮之下羽則是下羽之半變而為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正無射為黃鐘宮之羽而倍無射為黃鐘宮之變宮則變宮之半亦變而為正羽矣此即正黃鐘宮之半變而為變宮之理也唐宋以來皆以四清聲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之半故陳賜以為靡靡之音謂其過高也今于正律之外用四倍律則宮聲居中而無過高之譏矣同徑之十六管分陰陽二均徑各二分七釐四豪二絲凡樂器皆以今

尺言其左以黃鐘之律宮聲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為第三管長七寸二分九釐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字為第一管長九寸一分零二豪以倍無射之律變宮低尺字為第二管長八寸零九釐其第三管則黃鐘之律宮聲工字次則以太簇之律商聲低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七分六釐以蕤賓之律變徵低五字為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徵聲低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豪以正無射之律羽聲低上字為第八管長四寸零四釐五豪此排簫左翼之八管也

案正無射之羽聲上字較之倍夷則羽聲上字實當為清羽高上字但倍南呂較于倍夷則為清羽高上字故正無射轉而為濁均之羽聲高上字而正應鐘又為清均羽聲之最高上字也

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立高音均之主為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豪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高上字為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鐘之呂變宮高尺字為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其第三管則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次則以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豪以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豪以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三分二釐以正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為第八管長三寸八分四釐此排簫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聲字具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然黃鐘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又曰律呂長短雖見于史志而簫笛尺寸未有定制

釐六豪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高上字為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鐘之呂變宮高尺字為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其第三管則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次則以夾鐘之呂清商高凡字為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豪以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豪以林鐘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三分二釐以正應鐘之呂清羽高上字為第八管長三寸八分四釐此排簫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聲字具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然黃鐘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又曰律呂長短雖見于史志而簫笛尺寸未有定制

五
三
簫即古之所謂長笛相傳始于漢邱仲唐人有謂之
尺八者今之簫或其遺制耶晉書載荀勗所造長笛
用角律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者十六然
所作皆逾二尺五六寸或至三四尺若謂如今之簫
笛則吹者手不及按其孔若謂如十二律呂管然則
又止有長短而圍徑大小不載焉及觀今樂簫笛所
生聲字未嘗不備旋宮轉調之義其長短圍徑雖工
人未案律度初未有長逾二尺者蓋必如是而後適
于用也凡樂之大原出于律呂况簫笛竹音尤當以
律呂爲本黃鐘元聲之積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
諸管既得聲應十二律呂之正矣其餘律呂之加分
減分仍得應于本律本呂之聲者惟八倍與八分之
一也八倍黃鐘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

仍爲各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亦與十二律呂相協
即十二律呂之同形大體管也若以此八倍黃鐘爲
全分之長從下至上案本管十二律呂之分各開一
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案清濁二均開孔其聲
亦不相應蓋八倍律呂之十二管各應其本律本呂
之聲者其形同而生聲之理又同如以一管案十二
律呂之分開孔氣自一孔傍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
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古人之製簫笛也
備七音于一管寓十二律呂于其間分清濁旋宮調
非得其變通則不可用若取黃鐘元聲加分所生同
形諸管以其陽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
設諸孔始得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案時用
簫通長一尺七寸有餘徑五分上下通長之上設出

音孔為低尺字出音孔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第六後出為高尺字孔此分得第一工字孔之半獨上字無孔其取上字則以後出尺字孔並六字孔為低上字以乙字孔併工字孔凡字孔為高上字此時用簫立體取音之大槩也細推其理其長一尺七寸有餘者得黃鍾元聲加分所生管體律呂相和之倍分也其徑五分上下者得黃鍾元聲加分所生管體之徑度也其宮調則第一孔立宮位而通長為下羽亦得宮逐羽音之義也其通長為下羽故出音孔得變宮之位其第一孔立宮位故第二孔得商位第三孔得角位第四孔得變徵位第五孔得徵位而第六後出孔仍得變宮之位也論其音則出音孔與後出

孔相應論其分則後出孔得第一孔之半其本體正分與半分之比即如律呂正分與半分之比也其設出音孔者因出音孔以上諸孔必得出音孔而音始協也其不設上字孔者因簫笛之一字分上字分尺字分皆得全體所用律呂位分之半乙字分得通長之半上字分得出音孔之半後出尺字分得第一孔之半如案此三孔本分取聲必將本孔獨開餘孔皆閉音始不訛若本孔以下諸孔全開則音為以下諸孔所掣比本分之音俱少下故歷來簫笛設乙字孔比本分稍上而在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蓋為取音與以下諸孔同例也乙字孔既開于本分之上故上字無孔以其與乙字尺字位分甚近生聲易淆且孔密而慮其難按也至于後出尺字仍于本分設孔者因其取音將以下諸孔皆閉而獨開此孔也其取低

上字于高尺字併六字者簫之通長應上字乃本體羽聲律呂相和倍之分今六字孔得本體角聲律呂相和之分後出高尺字孔得本體宮聲律呂之半相和之分以此二分相併適合本體羽聲陽律倍之分也其取高上字于工字凡字合以乙字者蓋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也簫之工字孔為本體宮聲律呂相和之分凡字孔為本體商聲律呂相和之分乙字孔為本體徵聲律呂相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用商聲律呂相和之半以比二分相併折中復與徵聲律呂相和之分相併折中適合本體宮聲陽律之半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故為高上字也借工字凡字之正聲者所以代高工高凡之用欲窮其理必推

本于高工高凡而後明也夫簫笛之生聲原在中空容積之分故開孔取音必合本體律呂之度而音始和是知古人審音制器截其有餘以補不足務取聲調之協與備得以旋宮而變化無窮焉今制簫以八倍黃鐘之積為準則以八倍黃鐘之徑為徑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孔之位聲應黃鐘之律宮聲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呂相和倍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鐘之宮因名之曰黃鐘簫以四倍黃鐘之積為準則以四倍黃鐘之徑為徑其本體黃鐘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三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仲呂相和倍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鐘大

呂相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而通長又為姑洗仲
 呂相和倍之之分因名之曰姑洗簫黃鍾簫與姑洗
 簫皆應黃鍾陽律一均之聲而姑洗簫音韻清和于
 新定排簫之黃鍾一均尤為相協蓋古長笛皆用角
 律今用四倍黃鍾之體正所以用姑洗角律之音四
 倍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于角位而生簫徑實為一
 管之主其通長為四倍姑洗仲呂之倍即八倍角律
 角呂兩相和以成者故四倍宮積之音又成八倍角
 律之體也夫八倍四倍黃鍾之管所制簫體既應排
 簫之陽律一均矣然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其將何以
 和之蓋八倍黃鍾之管得聲應黃鍾之律四倍黃鍾
 之管得聲應姑洗之律其制為簫也用本體陽律之
 分和以陰呂皆得應黃鍾一均之聲則七倍黃鍾之

管得聲應大呂之呂三倍半黃鍾之管得聲應仲呂
 之呂者以之為簫而用其本體陽律之分和以陰呂
 其得聲應大呂之一均有必然已以七倍三倍半黃
 鍾之積立一簫之準其定分取音用正用倍一如八
 倍四倍之法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得相和而為用矣
 夫用七倍黃鍾之積即如用八倍大呂之積其本體
 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應大呂之宮故名之曰大呂
 簫用三倍半黃鍾之積即如用四倍大呂之積其本
 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應仲呂之呂而通長又為
 八倍角呂之體故名之曰仲呂簫以上諸簫之制實
 本于排簫排簫備二均一十四宮五十六調而為管
 者一十有六簫亦各具五聲二變合律呂陰陽之分
 而為管者一故排簫一律一呂各為一聲簫則一孔

一聲而兼一律一呂之體其開孔取音皆有一定之位分而不得以意為增損于其間要之竹音之樂必以黃鍾元聲之實積為主大者八之小者四之而長短周徑隨焉八之四之即四倍八倍之謂皆指其實積而言也若不知倍其實積而徒倍律呂之長則必至于過長而不可用矣明于此義然後以之制體而有其本以之取聲而得其全也

蕙田案以上簫

詩小雅何人斯仲氏吹簾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吹簾

禮記月令

爾雅大簾謂之沂

注簾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

疏李巡曰大簾

音義經音池

正鄭司農云簾七空疏廣雅云簾八空禮圖云九空司農云七空蓋寫口誤

本又作簾同

風俗通案世本蘇成公作簾管樂十孔長尺一寸

陳氏樂書簾之為器有底之笛也大者尺有四寸陰

數也其圍三寸陽數也小者尺有二寸則全於陰數

要皆有翹以通氣一孔上達寸有二分而橫吹之或

容覆或潛伏簾為不齊者也周官笙師教吹塤簾詩

曰伯氏吹塤仲氏吹簾又曰天之牖民如塤如簾是

塤簾異器而同樂伯仲異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况

焉世本以簾為管沈約非之當矣

律呂正義爾雅大簾謂之沂注以竹為之長尺四寸

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

廣雅云八孔周禮注簾七空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

小簾也又有觚者謂之義觚笛今橫笛皆去義觚

也即翹是上出孔有翹者名簾無翹者即笛二器蓋相似

又湖廣寶慶府學校志載以竹為之長尺四寸闊三寸三分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孔向內一孔在末節共八孔後一孔黃鍾清律以六字應凡吹六字止開此孔餘皆閉第二孔南呂以工字應凡吹工字此孔與下第三孔底一孔皆開餘俱閉第三孔林鍾以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第二孔底一孔皆開餘皆閉第四孔仲呂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此孔與下一孔底一孔俱開餘皆閉第六底孔太簇以四字應凡吹四字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鍾律以合字應六孔皆閉案寶慶志所載孔數為七計吹口共八而用法則遺一又李文察吹法云簫箎笛管皆一孔兼三音全在口唇之俯仰吹氣之緩急夫管簫諸器一孔之聲尚不能兼清濁况于口唇俯仰吹氣緩急之間而謂

一孔兼三音是未探聲律之本而為此遷就塗飾之說可知矣案今禮部太常所用箎徑約九分上下體長雖一尺四寸而吹口至管末止九寸餘其管末設底底中心開孔近底又並開二小孔如簫笛之出音孔計此孔與吹口共八自下遞上命之則底孔為第一出音孔為第二向外最下一孔為第三次上為第四次上為第五次上為第六最上向內一孔為第七至于諸孔遠近則管末第一至出音第二其分甚近第二至第三其分獨遠第三至第四第四至第五第五至第六其度均而第六至向內第七第七至吹口此二分亦遠然皆未案律呂相生之度也詢之樂工謂底孔為合字向外最下一孔為四字次二為上字次三為尺字次四為工字向內最上一孔為六字自

吹口出凡字獨遺乙字與寶慶志所載諸孔聲字率皆不同至于命孔又皆以笛言及較其全半所應則管末與向外第三孔為全半之分審其音底孔之聲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實非合字而向外第三孔亦應簫之上字笛之凡字其餘諸孔與簫笛皆不甚協案爾雅注簾長尺四寸圍三寸夫圍三寸則徑為九分有餘然簾設底其中空之圍不易量此謂三寸者或簾之外周乎若簾之外周三寸則中空徑必小于九分而在八分九分之間矣夫四倍黃鍾管之徑四分三釐五豪倍之得八分七釐乃與時用簾徑相俾是為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也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比四倍黃鍾管之徑大一倍其長比四倍黃鍾管之長亦大一倍故得聲與四倍黃鍾管同應姑洗之

律四倍黃鍾管徑四分三釐五豪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豪聲應姑洗之律今三十二倍則自四倍復加以八倍故徑與長比四倍之徑與長亦加一倍而所應聲字為同也是故此簾用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為徑而

通長與各孔則用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律呂相和之分因其本體所生聲字與四倍黃鍾之管同故制為簾亦得與姑洗簫姑洗笛相應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因名之曰姑洗簾至于協陰呂一均之簾則用二十八倍黃鍾管為體蓋二十八倍黃鍾管體為三倍半黃鍾管之八倍而徑與長皆為三倍半黃鍾管之倍故所生聲字與三倍半黃鍾之管同而與仲呂簫仲呂笛相應為用因名之曰仲呂簾要之簾或上古之笛而笛或為簾之變制法皆橫吹然簾尤為雅樂之要器必使協于律呂始備旋宮轉調之用而可以宣大樂之和焉

蕙田案以上箎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敝箎

注杜子春讀箎為蕩滌之
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箎

風俗通笛者滌也所以蕩滌邪穢納之于雅正也

陳氏禮書周禮笙師掌教箎杜子春曰竹箎五孔馬

融笛賦稱此器出於羗笛舊四孔京房加一孔以備

五音又風俗通曰漢武帝時邱仲作笛長尺四寸然

漢以前固有笛矣但尺四寸者邱仲所作耳後世有

長笛世傳蔡邕避難江南宿於柯庭之館仰盼竹椽曰是良竹也取以為笛
奇聲獨絕一說邕經合稽高遷亭見屋椽竹東間第十六奇為笛取用

果有加箎而有短笛今樂府短
笛尺有咫有橫笛小箎也梁橫吹曲
曰下馬吹橫笛有義箎如橫
笛而

涼樂也有七孔者今大樂雅
笛七孔有八空者今有橫
笛八空皆適一時之

所造然也笛一作箎箎一作篪

陳氏樂書周官笙師掌教吹箎簫簾箎箎管五者皆出

於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蔡邕曰形長尺圍

寸無底有穴今亡大抵管笛一法爾唐制尺八取倍

黃鍾九寸為律得其正也漢邱仲笛以後一穴為角謂於九寸穴上開也
法以後一穴為角謂於九寸穴上開也

今太常笛從下而上二穴為太篪半竅為大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竅為夾鍾
次上一穴為仲呂次上一穴為林鍾半竅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竅為夷
則變聲為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竅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鍾
清中管起應鍾為首為宮又次上穴大呂為商又次上穴夾鍾為角又次上穴
仲呂為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變宮為無射謂
後穴與第三穴雙發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

律呂正義今之橫笛古稱橫吹樂府有鼓角橫吹曲

亦名短簫鏡歌蓋軍中馬上之樂故笛與管皆云起

自北方夫曰橫吹又曰短簫則非邱仲之長笛可知

矣宋李宗諤樂纂云橫笛小箎也有箎者謂之義箎

笛今之笛皆橫吹而無義箎是或箎之變制乎其音

每高于簫由于本體之分短于簫也夫欲攷笛制必

推本于黃鍾方為有據然而舍今時用笛則亦無所

取証焉今笛空徑四分上下自吹口至出音孔得一

尺少歎自吹口右盡通長則一尺二寸有餘出音孔與通長之間復有兩孔其出音孔之上第一爲工字孔第二爲凡字孔第三爲六字孔第四爲五字孔第五爲乙字孔第六爲高尺字孔其取上字亦以第三六字孔併第六高尺字孔爲低上字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併第五乙字孔爲高上字此今笛立體取音之大槩也即其本體而論出音孔上第一孔爲工字故出音孔爲尺字出音孔外兩孔一應高上字一應低上字而通長爲乙字以其應律呂而言出音孔上第一孔應夷則之律徵聲乙字第二孔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第三孔應半黃鍾之律變宮尺字第四孔應黃鍾之律宮聲工字第五孔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第六孔應蕤賓之律變徵五字出音孔亦應

蕤賓之律變徵五字出音孔外兩孔其分長者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分短者應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而通長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論其相應則通長與第五孔同聲出音孔與最上第六孔同聲論其取分則第四孔得通長之半最上第六孔得第一孔之半其乙字孔亦取于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攷其體正與四倍黃鍾之管相侷簫之用四倍黃鍾者實用八倍姑洗仲呂角音之義古人所謂長者八之也今橫笛爲短簫則所謂短者四之非用四倍姑洗仲呂之角音乎以四倍黃鍾之積爲準故以四倍黃鍾之徑爲徑其諸孔皆以四倍黃鍾所生律呂之分爲本其本體黃鍾大呂之分則爲此笛之出音孔外二孔之度得黃鍾之分者聲應姑洗之律得大呂之分者聲

應仲呂之呂然此二分雖各設一孔實皆應于角音
 之分亦即一律一呂相和之理也此笛之體與姑洗
 簫同得四倍黃鍾之徑故生聲取分得以互相應和
 為用如簫之工字孔應黃鍾之律為四倍黃鍾管夷
 則南呂相和倍之之分其聲即與本體無射應鍾相
 和之分相應而此笛之五字孔即四倍黃鍾管無射
 應鍾相和之分亦應黃鍾之律故簫之工字孔與笛
 之五字孔相應也簫之凡字孔為四倍黃鍾管無射
 應鍾相和倍之之分笛之通長乙字亦四倍黃鍾管
 無射應鍾相和倍之之分故簫之凡字孔與笛之乙
 字孔相應也簫之六字孔為四倍黃鍾管黃鍾大呂
 相和之分而笛之出音孔外兩孔為上字者正四倍
 黃鍾管之黃鍾大呂分也簫之五字孔笛之出音尺

字孔皆四倍黃鍾管太簇夾鍾相和之分故此二聲
 相應也至于簫之乙字分應于笛之工字孔

此乙字不言孔而言分者

簫本體取乙字孔于乙字分上字分之間而乙字分上字分皆為伏孔今合于笛而言必詳明其分而理始著也 皆為四倍黃

鍾管姑洗仲呂相和之分故簫之乙字與笛之工字
 相應簫之上字分應于笛之凡字孔皆為四倍黃鍾
 管蕤賓林鍾相和之分故簫之上字與笛之凡字相
 應簫之後出尺字孔應笛之六字孔皆為四倍黃鍾
 管夷則南呂相和之分故簫之尺字與笛之六字相
 應至此則簫之孔已盡而笛之五字孔為四倍黃鍾
 管之無射應鍾相和之分者實又為簫之高工字分
 焉蓋笛之與簫取音之理本一但設孔而命名者不
 同初不可以名之不同而遂以為音之異也此笛與
 姑洗簫同為四倍黃鍾所生故名之曰姑洗笛其為

用也亦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焉若夫協排簫陰呂一均之聲字者亦用三倍半黃鍾之管立體案法取音名之曰仲呂笛與仲呂簫相協為用要之黃鍾加分之同形管簫體得其本管律呂之倍與正而笛得其本管律呂之正與半其倍半正聲相應一如律呂之倍半正聲相應蓋緣其徑之同故得其聲之相應為準也

蕙田案以上筵

書益稷下管

詩商頌那嘒嘒管聲

傳嘒嘒然和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孤竹之管於地上之園丘奏之

注孤竹竹特生

者疏云孤竹竹特生者謂若嶧陽孤桐

孫竹之管於澤中之方丘奏之

注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

疏案詩毛傳云枝幹也幹即身也以其言孫若子孫然知枝根末生者

陰竹之管於宗廟之中奏之

注陰竹生於山北者疏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陰今言陰竹故知山北者也

小師掌教管

注鄭司農云管如篪六孔疏案廣雅云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八孔者蓋傳寫誤當從六孔為正也

瞽矇掌播管

注播謂發揚其音

笙師掌教斂管

儀禮燕禮記下管新宮

禮記明堂位下管象

爾雅釋樂大管謂之箛其中謂之漣小者謂之箛

注管長尺圍寸

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為如篪六孔疏別管小大之名也李巡云聲高太故曰箛小師注云管如笛形小併兩管而吹之今太常樂官有之是也

白虎通管良音也

風俗通案詩云嘒嘒管聲簫管備舉禮樂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尚書大傳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玉琯昔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生白玉管知古以

玉爲管後乃易之以竹耳夫以玉作音故神人和鳳皇儀也

陳氏禮書鄭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夫併兩而吹之固象簫矣管或作琯則古者之管有以玉爲之也

傳稱西王母獻玉琯

陳氏樂書樂以木爲末以竹爲本古者以候氣律管裁而吹之濁倍其聲爲堂下之樂頭管所以和衆樂之聲以其探本故也

又曰禮記文王世子曰登歌清廟下管象武達有神興有德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仲尼燕居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祭義曰昔周公有勲勞於天下成王賜之重祭升歌清廟

下而管象燕禮大射曰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下管新宮蓋周之升歌不過清廟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下管不過象武新宮則舞升歌下管之詩雖無經要之歌以示德管以示事一也德成而上歌以詠之於堂上事成而下管以吹之于堂下豈非以無所因者爲上有所待者爲下耶爾雅大管謂之箛中謂之篴小者謂之簞蓋其狀如箛笛而六孔併兩而吹之其所主治相爲終始所以道陰陽之聲十二月之音也女媧始爲都良管以一天下之音爲班管以合日月星辰之會帝嚳又吹竽展管則管爲樂器其來尚矣至周而大備教之于小師播之于瞽矇吹之于笙師辨其聲用則孤竹以禮天神孫竹以禮地示陰竹以禮人鬼凡各從其類故也管或作筥詩曰磬筥將將

是也或作瑄傳稱白玉瑄是也廣雅曰管象簫長八寸圍寸八孔無底豈以後世之制為言歟

律呂正義頭管之制未詳創自何時或名箴篥始于蘆管與橫笛皆起羗中謂之羗笛羗管馬融賦亦有笛從羗起之言然攷長笛實為今之簫而管之見于經書者未必如今之頭管詩曰嘒嘒管聲記曰下管象武蓋古以律呂管音先諸樂其所謂管即排簫之管也唐宋而後管色之名始見史志唐人紀琴以管色定絃宋乾德中和峴言樂器中有义手笛與雅音相應足以協旋宮之法亦可通八十四調長九寸其竅有六左四右二請名拱宸管是或頭管之制所由起耶案古之管籥一管為一聲鍾磬亦然後世一管數孔則兼數管之用宋史燕樂志載黃鍾用合字大

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乙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仲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仲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聲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聲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也今時用頭管共有九孔樂工相傳取音為合四乙上勾尺工凡六五高乙高上其通長為合最下第一孔為四第二孔為乙第三孔為上第四孔後出為勾第五孔為尺第六孔為工第七孔為六第八孔後出為五第九孔最上為高乙帶高上獨無凡字孔分如取凡字則借工字第六孔高吹之或借六字第七孔低吹之其假聲字之法則又以哨巧借為高下然終不如簫笛之能轉調其或轉調則必易哨蓋哨薄則軟軟則聲

低哨厚則硬硬則聲高哨長而聲亦低哨短而聲亦高即如笙簧硬軟長短之分聲字也審哨之音哨得笛之上字者管之通體始得合字哨得笛之尺字則管之通體得四字哨得笛之工字則管之通體得乙字宋志所載與時用管所傳聲律大槩相同惟上三孔有異又凡附前一律而同出于一孔者名為中管故宋仁宗御製樂髓新經于十二宮調內除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鍾皆為中管不用而定為七宮二十八調也今之頭管實有大小兩種大者禮部太常並雜樂所用小者乃吳中所制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為用者也大管之徑三分不足二分有餘長六寸稍餘小管之徑二分稍餘長五寸六分餘夫大管之徑似乎黃鍾之徑其長則與夾鍾之分相侔而小管之徑

似乎黃鍾半積同形管之徑其長則又似乎黃鍾半積同形管之黃鍾大呂相和之分也大管之孔九取音為十二乃合四乙上尺工五高乙高上之十二字小管之孔八取音為九乃合四乙上尺工凡六五之九字蓋因大管有勾字孔無凡字孔取凡字于工字六字兩孔仍取高乙高上兩字于最上一孔而小管無勾字孔有凡字孔既取凡字于本孔其最上一孔又不兼取兩字故小管聲字之減于大管即如十三簧小笙之減于十七簧大笙也諸樂生聲不過五聲二變之七音而管色之名至于十者六五乃合四之清聲即如琴絃之有二清聲而勾字在上尺之間亦如簫笛與笙皆有低上高上低尺高尺之分也勾字孔下之可借為高上上之可借為低尺其小管有凡字而大管無凡字者因大管最上一孔取高乙復帶高上慮其孔多難按故

左傳通考卷三十一 宗廟制度

假凡字于工字六字兩孔即如簫笛之不設上字孔也但時用各管其體與孔皆工人約畧為之而無一定之制故所得之音或參雜而不可為準今悉案律呂倍半之分以辨其體以審其音然後知頭管之制固不越乎律呂之範圍而旋宮轉調之義已默寓于其中矣

蕙田案以上管

儀禮大射儀蕩在建鼓之間

陳氏樂書書于淮海惟揚州言篠蕩既敷繼之以琺琨篠蕩孔安國以竹箭為篠大竹為蕩則蕩之為竹特大於篠其笙簫之類歟儀禮大射儀蕩在建鼓之間此之謂也

蕙田案郊特牲殷人尚聲滌蕩其聲朱子於

書教冑子註曰樂所以蕩滌邪穢應劭風俗通曰笛滌也以諧聲而言則蕩其蕩歟樂書援禹貢而擬為大竹意實近之但其制不傳不能強解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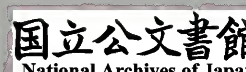
又案以上蕩附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春牘應雅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十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繫畫

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筒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

鄭氏鏗曰牘之為言賣也賓醉恐有賣乎禮故以牘名應者賓歸恐其不應禮欲其與樂聲相應也

陳氏樂書應樂猶應之應物其獲也小矣故小鼓謂之應所以應大鼓所偶之聲也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所偶之節也周官笙師掌教牘應牘長七尺應則如桶而方六尺五寸中象祝有椎連底左右相擊以應祝也斯不亦大小之辨乎禮圖其形正圓而外



皆朱唐樂圖及大周正樂皆外黑內朱然以理推之
一在木下為本在木上為末在木中為朱則木之為
物含陽於內南方之火所自而藏也故應以木為之
而內外朱焉固其理也彼持內黑之說真臆論歟

禮記樂記訊疾以雅

疏雅樂器名舞者訊疾
奏此雅器以節之也

陳氏禮書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祓樂鄭司
農云雅狀如漆篥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
韋鞞之有兩紐疏畫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曰雅
中有椎樂記祓樂祓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
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祓夏
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樂記曰訊疾以雅孔穎達
曰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應之蓋樂者正也賓出而
春雅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迅疾而

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祓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
其舞之曲歟

爾雅釋樂和樂謂之節

疏節樂
器名

蕙田案樂貴於和唯有節而後和故和樂者
謂之節也節字從竹當是竹器邢云謂相又
引鄭氏相即拊之說誤矣

又案以上牘應雅節附

宗元案八音之序國語伶州鳩所言以金石
絲竹匏土革木為次周禮大師播之以八音
則以金石土革絲木匏竹為次其不同何也
金石以紀樂律之綱孟子所謂金聲而玉振
之者故八音總以二者為首至琴瑟以應人
聲在堂上笙管塤以用人氣在堂下鼓鼗柷

三百六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七
敵則祇以節樂而已故國語以絲竹次金石而後及於匏土革木是以用之輕重為序也周禮則以金石與土皆成於天地故金石後即先之以土而革絲則成於動物者故次之木匏竹則成於植物者故又次之蓋以體之貴賤為序也此編遵周禮故八音之序異乎國語

右竹音之屬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七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八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太保總督直隸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元 參校

吉禮七十八

宗廟制度

史記始皇本紀二世皇帝元年下詔增始皇寢廟犧牲令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為極廟四海之內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祀始皇廟自襄公以下軼毀所置凡七廟羣臣以禮進祠以尊始皇廟為帝者祖廟

蕙田案秦羣臣七廟之議與古禮合

右秦廟制

史記蕭相國世家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立宗廟社稷

蕙田案漢初未有追王立廟之事况是時天下未定耶相國何所立當是因秦之舊而存其規制耳

漢書高祖本紀十年秋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於國都

蕙田案此郡國立廟之始由是西漢宗廟之禮紕謬相沿仍而難正矣

又案史不言京師立廟事豈因蕭何所建而奉主以祠耶郡國立廟乃是創見故特書之耳

史記高祖本紀十二年四月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為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為高皇帝令郡國諸侯各立高祖廟以歲時祠
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悲樂沛以沛宮為高祖原廟高祖所教歌兒百二十人皆令為吹樂後有缺輒補之
漢書禮樂志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為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為員

叔孫通傳四年帝為東朝長樂宮孟康曰朝太后於長樂宮及間往師古曰非
大朝時中數蹕煩民師古曰妨作復道方築武庫南如淳曰
間小謁見叔孫通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作復道
方始築武庫南也師
古曰復音方目反帝寢衣冠月出游高廟服虔曰持高廟中衣月旦以游于眾廟已而復之應劭曰月旦出高帝衣冠備法駕名曰

宗廟制度

游衣冠如淳曰高祖之衣冠藏於宮中之寢三月出游其道正值今之所作復道下故言乘宗廟道上行也晉灼曰黃圖高廟在長安城門街東寢在桂宮北服言衣藏于廟中如言宮中皆非也師古曰諸家之說皆未允也謂從高帝陵寢出衣冠游于高廟每月一為之漢制則然而後之學者不曉其意謂以月出之時而夜游衣冠失之遠矣

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上行哉惠帝懼曰急壞之通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願陛下為原廟

更立之故云重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宗廟大孝之本上乃詔有司立原廟

胡氏寅曰天子七廟致其誠敬足矣而又作原廟云益廣大孝之本則通之妄也其言曰人主無過舉有七廟又作原廟非過舉乎且衣冠出游於禮何據中庸記宗廟之禮陳其宗器設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之時也今以死者衣冠月出游之於禮褻矣然則通所以諫帝者無一而當則不若帝以數蹕煩民而築復道之為是也使後世有致隆於原廟而簡於太廟者則通說啓之矣

楊氏復曰叔孫通既諫漢惠帝作復道又請以復道為原廟益廣大孝之本以一時率爾之言立千萬世不易之制其言欲益廣大孝之本不知宗廟之輕自此始也夫宗廟之禮貴乎嚴而不欲其褻人主事宗廟之心欲其專不欲其分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有所分矣宗廟之體極乎嚴原廟之體幾乎褻人情常憚於嚴而安於褻則親祀之禮反移於原廟故宗廟之禮雖重而反為虛文矣如守清臣所謂略於七廟之室而祠於佛老之側窮工木之巧殫金碧之彩作于盛暑累月而後成費以十鉅萬禮官不議而有司不言及其成也不為木主而為之象不為禘祫烝嘗之禮而行一配酌奠

之禮又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是也抑又言入不安於心者聖明相繼仁孝愛敬之至通乎神明而宗廟之禮未嘗親祀祗遣大臣攝行時享夫豈仁聖之本心哉蓋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心分而不專未既有所重則本必有所輕其勢然也

蕙田案原廟尤為不經啓後世瀆神隳禮之弊者叔孫實始作俑胡氏馬氏論之審矣

史記正義括地志云高廟在長安縣西北十三里渭南

三輔黃圖高祖廟在長安西北故城中關輔記曰秦廟中鍾四枚皆在漢高祖廟中三輔舊事云高廟鍾重十二萬觔

文獻通考漢舊儀高廟蓋地六頃三十畝四步堂上東西五十步南北三十步祠日立九旗堂下撞千石鍾十枚聲聞百里寢廟者象生有衣冠履帶几杖起居日四上食臥牀帷帳原宗廟者朝廷行大禮封拜

五禮通考卷之二十一 宗廟制度

諸侯王耐金原宗廟在北城外游衣冠嘗百果

漢書文帝本紀文帝四年秋九月作顧成廟

服虔曰廟在長安城南文帝作

遷顧見城故名之應劭曰文帝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賈誼曰使顧成之廟為天下太宗與漢無極如淳曰身存而為廟若尚書之顧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非徊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師古曰以遷顧見城因即為名於義無取又書本不作城郭字

應說近之

景帝本紀元年冬十月詔曰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制禮樂各有由歌者所以發德也舞者所以明功也高廟耐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惠廟耐奏文始五行之舞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減嗜慾不受獻罪人不孥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朕既不敏弗能勝識此皆上世之所不及而孝文皇帝親行之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靡不獲福明象

乎日月而廟樂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休德然後祖宗之功德施於萬世永永無窮朕甚嘉之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相臣嘉等奏曰陛下永思孝道立昭德之舞以明孝文皇帝之盛德皆臣嘉等愚所不及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為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世世獻祖宗之廟郡國諸侯宜各為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所獻祖宗之廟請宣布天下制曰可

蕙田案太祖太宗議是

中四年春三月起德陽宮

史記正義括地志德陽宮漢景帝廟在雍州咸陽縣

五禮通考卷三十一 宗廟制度

五十五
東北二十九里自作之諱不言廟故言宮

武帝本紀建元六年春二月遼東高廟災夏四月高園

便殿火師古曰凡言便殿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園者於陵上

作之既有正寢以象平生正殿又立便殿為休息開宴之處耳說者不曉其意乃解云便殿便室皆是正名斯大惑矣尋石建韋元成孔光等傳其義可知便讀如本字上素服五日

文獻通考董仲舒對曰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案春

秋魯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熟而孔子之聖方盛

夫以盛聖而易熟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可成

也故定公二年兩觀災哀公三年桓宮釐宮災四年

毫社災兩觀桓釐廟毫社四者皆不當立天皆燔其

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而用聖人也今高廟

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

魯所災同天災若語陛下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

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

國中處旁及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

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

况諸侯乎在內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災燔之

况大臣乎此天意也

真氏德秀曰仲舒對策言天人相與之際以為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又謂人君所為美惡之極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皆藥石之至言也至火災之對則傳會甚矣况又導人主以誅殺與前所謂尚德不尚刑者何其自相戾耶夫親戚之驕借近臣之專橫夫豈無道以裁制之豈必誅殺而後快哉史稱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莽未上主父偃竊其書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于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其後淮南衡山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謹顯斷於外不請既還事上皆是之史又言淮南衡山江都謀反迹見公卿尋端治之竟其黨與坐死者數萬人夫謀反不過數人而坐死者若是其眾豈非仲舒前言有以發帝之忍心與

馬氏曰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此正

論也春秋桓宮僖宮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公羊傳亦謂毀廟不當復立故災若引是為對革正

宗廟之重復褻慢不如禮者以明尊無二上之義則

不至流傳元成之時樂因循而憚改作以來衆議之紛紛矣今捨所當言而他及其非所宜何哉

宣帝本紀本始二年夏五月詔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義選明將討不服匈奴遠遁平氏羗昆明南越百蠻鄉風款塞來享建太學脩郊祀定正朔協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應寶鼎出白麟獲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未稱其議奏有司奏請宜加尊號六月庚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

〔文獻通考〕時詔列侯二千石博士議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然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積至今未復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旨議已出口雖死不悔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獻納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幸郡國凡四十九皆立廟如高祖太宗焉

元康元年夏五月立皇考廟

元帝本紀永光四年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韋元成傳〕初高祖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祖廟爲太祖廟景帝尊孝文廟爲太宗廟

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為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為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至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永光四年迺下詔先議罷郡國廟曰朕聞明王之御世也遭時為法因事制宜往者天下初定遠方未賓因嘗所親以立宗廟蓋建威銷萌一民之至權也今賴天地之靈宗廟之福四方同軌蠻夷貢職久遵而不定令疏

遠卑賤共承尊祀殆非皇天祖宗之意朕甚懼焉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鄭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臣聞祭非自外至者也田中出生於心也故惟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尊親之大義五帝三王所共不易之道也詩云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士諸侯臣等愚以為宗廟在郡國宜無脩臣請勿復脩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

晉文
五禮通考卷二十八
七
[文獻通考]永光四年御史大夫貢禹奏罷祖宗皇后位坐獨祭皇帝而已

蕙田案罷郡國廟是

永光五年冬十二月乙酉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建昭元年冬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韋元成傳]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所以明尊祖敬宗著親親也朕獲承祖宗之重惟大禮未備戰栗恐懼不敢自顓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為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啟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父為昭子為穆孫

復為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疎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為謚而已禮廟在大門之內不敢遠親也臣愚以為高帝受命定天下宜為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為孝文皇帝除誹謗去肉刑躬節儉不

五百廿四
受獻罪人不孥不私其利出美人重絕人類賓賜長老收恤孤獨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為孝武皇帝改正朔易服色攘四夷宜為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為皇考廟上序于昭穆非正禮宜毀於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蓋聞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義也存親廟四親親之至恩也高皇帝為天下誅暴除亂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國為代王諸呂作亂海內搖動然羣臣黎庶莫不一意北面而歸心猶謙讓固辭而後即位削亂秦之迹興三代之風是以百姓晏然咸獲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為漢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世世承祀傳之無窮朕甚樂之孝宣皇帝為孝昭皇帝後於義一體孝景皇帝廟

及皇考廟皆親盡宜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今高皇帝為太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景皇帝為昭孝武皇帝為穆孝昭皇帝與孝宣皇帝俱為昭皇考廟親未盡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主宜瘞園孝惠皇帝為穆主遷於太祖廟寢園皆無復脩奏可議者又以為清廟之詩言交神之禮無不清靜今衣冠出游有車騎之眾風雨之氣非所謂清靜也祭不欲數數則瀆瀆則不敬宜復古禮四時祭於廟諸寢園日月間祀皆可勿復脩上亦不改也明年元成復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脩

奏可

蕙田案元成奏罷寢園是謂天子五廟非

五年夏六月庚申復戾園秋七月庚子復太上皇寢廟園原廟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思后園

郊祀志元帝好儒貢禹韋元成匡衡等相繼為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韋元成為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後元帝寢疾夢神靈譴罷諸廟祠上遂復焉

韋元成傳元成薨匡衡為丞相上寢疾夢祖宗譴罷郡國廟上少弟楚孝王亦夢焉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上疾久不平衡惶恐禱高祖孝文孝武廟曰嗣曾孫皇帝恭承洪業夙夜不敢康寧思育休烈以章祖宗之盛功故動作接神必因古聖之經往

者有司以為前因所幸而立廟將以繫海內之心非為尊祖嚴親也今賴祖宗之靈六合之內莫不附親廟宜一居京師天子親奉郡國廟可止毋修皇帝祇肅舊禮尊重神明即告於祖宗而不敢失今皇帝有疾不豫乃夢祖宗見戒以廟楚王夢亦有其序皇帝悼懼即詔臣衡復修立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皆不敢不自親郡國吏卑賤不可使獨承又祭祀之義以民為本間者歲數不登百姓困乏郡國廟無以修立禮凶年則歲事不舉以祖禰之意為不樂是以不敢復如誠非禮義之中違祖宗之心咎盡在臣衡當受其殃大被其疾隊在溝瀆之中皇帝至孝肅慎宜蒙祐福惟高皇帝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省察右饗皇帝之孝開賜皇帝眉壽無疆令所疾日瘳平復

五禮通考卷三十八
反常永保宗廟天下幸甚又告謝毀廟曰往者大臣
以為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
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
嘗之制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於天萬世不墮繼
立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間歲而禘其道應天故
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為
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敢不承父之所異
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為母信為後則於子祭於孫
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寢日四上食園廟間祀皆可亡
脩皇帝思慕悼懼未敢盡從惟念高皇帝聖德茂受
命溥將欽若稽古承順天心子孫本支陳錫亡疆誠
以為遷廟合祭長久之策高皇帝之意乃敢不聽即
以今日遷太上孝惠廟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將以

昭祖宗之德順天人之序定無窮之業今皇帝未受
茲福乃有不能供職之疾皇帝願復脩立承祀臣衡
等咸以為禮不得如不合高皇帝孝惠皇帝孝文皇
帝孝武皇帝孝昭皇帝孝宣皇帝太上皇孝文太后
孝昭太后之意罪盡在臣衡等當受其咎今皇帝尚
未平詔中朝臣具復毀廟之文臣衡中朝臣咸復以
為天子之祀義有所斷禮有所承違統背制不可以
奉先祖皇天不佑鬼神不饗六藝所載皆言不當無
所依緣以作其文事如失指罪乃在臣衡當深受其
殃皇帝宜厚蒙祉福嘉氣日興疾病平復永保宗廟
與天無極羣生百神有所歸息諸廟皆同文久之上
疾連年遂盡復諸所罷寢廟園皆脩祀如故初上定
迭毀禮獨尊孝文廟為太宗而孝武廟親未盡故未

毀上於是復申明之曰孝宣皇帝尊孝武廟曰世宗
損益之禮不敢有與焉他皆如舊制唯郡國廟遂廢
云

容齋隨筆匡衡平生佞諛專附石顯以取大位而此一節獨據經守禮其壽廟
之文殆與金滕之祝冊相似而不為後世所稱述漢史又不書于本傳憎而知
其善可也

元帝本紀竟寧元年春三月癸未復孝惠皇帝寢廟因
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五月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
帝廟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
韋元成傳匡衡奏言前以上體不平故復諸所罷祠
卒不蒙福案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親未盡孝惠孝
景廟親盡宜毀及太上皇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昭
哀后武哀王祠請悉罷勿奉奏可
成帝本紀河平元年秋九月復太上皇寢廟園

韋元成傳初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
宮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
令成帝時以無繼嗣河平元年復太上皇寢廟園世
世奉祠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并食於太上寢廟如
故又復擅議宗廟之命

平當傳平當為給事中自元帝時韋元成為丞相奏
罷太上皇寢廟園當上書言臣聞孔子言如有王者
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
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
年孜孜不怠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
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
禍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迹其道而務脩其
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峻德以親九族而化

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
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
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
脩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
之上及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
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
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世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
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
於無窮上納其言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

〔文獻通考〕馬氏曰太上皇親盡也以高帝之父而不
毀悼皇考私親也以宣帝之父而不毀雖非禮之正
猶云可也至武哀王則高帝之兄昭哀后則高帝之
姊自當各有後裔奉其墳墓祭祀今乃立寢園與諸
帝同而使天子世世祠之不經尤甚矣高帝之姊而
稱后於義尤不通

〔圖書集成〕哀帝建平元年定迭毀之禮仍以孝武爲世
宗廟

〔韋元成傳〕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
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
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
臣愚以爲迭毀之次當以時定非令所爲擅議宗廟
之意也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
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
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
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饗也孝武皇帝雖有
功烈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臣聞

周室既衰四夷並侵獫狁最强於今匈奴是也至宣
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又
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
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
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
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
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為伯首及漢興冒頓
始強破東胡禽月氏并其土地地廣兵強為中國害
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
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
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
甚者興師十餘萬眾進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
其為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

粵以為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
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迺
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
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眾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
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元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
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國結烏孫起燉煌酒泉張掖以
禹婁羗裂匈奴之右肩單于孤特遠遁於幕北四垂
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乃封丞相為富
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姓其規撫可見又招集天
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
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
之心至今累世賴之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
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為太祖孝

文皇帝德至厚也為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為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太甲為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

謂無功德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竊觀孝武皇帝功德兼而有焉凡在於異姓猶將特祀之況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無殊功異德固以親疎相推及至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孝宣皇帝舉公卿之議用眾儒之謀既以為世宗之廟建之萬世宣布天下臣愚以為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劉歆議可歆又以為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

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禰則日祭曾高則
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墀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盛而
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故禘為重矣孫居王
父之處正昭穆則孫常與祖相代此遷廟之殺也聖
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自貢禹
建迭毀之議惠景及太上寢園廢而為虛失禮意矣
貢禹傳禹奏欲罷郡國廟定漢宗廟迭毀之禮皆未
施行為御史大夫數月卒禹卒後上追思其議竟下
詔罷郡國廟定迭毀之禮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四年夏尊孝宣廟為中宗孝元廟
為高宗世世獻祭

蕙田案漢承秦敝七廟之典不修昭穆之禮
不備其尤不經者原廟也寢園也郡國廟也

瀆亂繁雜三代之禮於焉盡矣元帝銳意復
古貢禹始有毀廟及罷郡國廟之議而韋元
成等卒成之至劉歆建宗不在七廟數中之
說而後三昭三穆之序乃定漢廷經術之效
於斯鉅矣乃或可而不行或廢而再復終使
宗廟大禮竟漢代莫之能正惜哉
觀承案秦漢之際古今一大變也唐虞三代
之禮制幾掃盪無餘然秦有天下不過十有
餘年而漢遂承之其時去古尚近若能考尋
遺迹以復三代之制亦不難原廟寢園郡國
廟固不應經典然宗廟之制尚存但去其不
合立者而廟制自可復也匡貢韋劉之徒議
論鑿鑿已漸有復古之兆惜乎東京明章二

百五十四
五禮通考卷十一
帝正當經學大盛之時而新主升祔不別立
廟相沿為同廟異室之制而七廟自此而未
能復矣

右漢廟制

文獻通考時王莽為安漢公欲諂太皇太后以斬郅
支功奉尊元帝廟為高宗太后晏駕後當以禮配食
云及莽改號太后為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
元帝墮壞孝元廟更為文母太后起廟獨置孝元廟
故殿以為文母簋食堂既成名曰長壽宮以太后在
故未謂之廟莽置酒長壽宮請太后既至見孝元廟
廢撤塗地太后驚泣曰此漢家宗廟皆有神靈與何
治而壞之且使鬼神無知又何用廟為如令有知我
乃人之妃妾豈宜辱帝之堂以陳饋食哉飲酒不樂

而罷

漢兵起莽惡其廟神靈遣虎賁武士入高廟拔劍四
面提擊斧壞戶牖桃湯赭鞭灑屋壁令輕車校尉
居其中

王莽傳莽地皇元年望氣為數者多言有土功象莽
又見四方盜賊多欲視為自安能建萬世之基者乃
下書曰予受命遭陽九之厄百六之會府帑空虛百
姓匱乏宗廟未脩且祿祭於明堂太廟夙夜永念非
敢寧息深惟吉昌莫良於今年予乃卜波水之北郎
池之南惟王食予又卜金水之南明堂之西亦惟王
食予將親築焉於是遂營長安城南提封百頃九月
甲申莽立載行視親舉築三下司徒王尋大司空王
邑持節及侍中常侍執法杜林等數十人將作崔發

張邯說莽曰德者文縛宜崇其制度宣視海內且令萬世之後無以復加也莽乃博徵天下工匠諸圖畫以望法度算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絡繹道路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大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取其材瓦以起九廟是月大雨六十餘日令民入米六百斛為郎其郎吏增秩賜爵至附城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六曰濟南伯王尊禰昭廟七曰元城孺王尊禰穆廟八曰平陽頃王戚禰昭廟九曰新都顯王戚禰穆廟殿皆重屋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為銅薄櫨飾以金銀珉文窮極百工之巧帶高增

下功費數百鉅萬卒徒死者萬數 地皇三年正月九廟蓋構成納神主莽謁見大駕乘六馬以五采毛為龍文衣著角長三尺華蓋車元戎十乘在前因賜治廟者司徒大司空錢各千萬侍中中常侍以下皆封封都匠仇延為邯淡里附城

右漢廟附

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二年正月壬子起高廟於洛陽是月赤眉焚西京宮室發掘園陵大司徒鄧禹入長安遣府掾奉十一帝神主納於高廟

祭祀志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於雒陽

鄧禹傳禹南至長安軍昆明池大饗士卒率諸將齊戒擇吉日脩禮謁祠高廟收十一帝神主遣使奉詣洛陽因循行園陵為置吏士奉守焉

三輔故事光武至長安宮闕燒盡徙都洛陽取十二陵合為高廟作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祭事謂之高廟

中元元年以吉日刻玉牒書函藏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廟太尉奉匱以告高廟藏於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

明帝本紀中元二年有司奏上光武皇帝尊號曰世祖祭祀志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撥亂中興更為起廟尊號曰世祖廟以元帝於光武為穆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為常

文獻通考東漢制高廟令一人六百石守廟掌案行掃除無丞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如高廟

漢儀帝之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寸圍九

寸木用栗

明帝本紀永平十八年八月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過百日惟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掃弗開脩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章帝本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即皇帝位十二月癸巳有司奏言孝明皇帝聖德淳茂劬勞日昃身御浣衣食無兼珍澤臻四表遠人慕化僬僥儋耳款塞自至克伐鬼方開道西域威靈廣被無思不服以烝庶為憂不以天下為樂備三雍之教躬養老之禮作登歌正雅樂博貫六藝不舍晝夜聰明淵塞著在圖讖至德所感通於神明功烈光於四海仁風行於千載而深執謙讓自稱不德無起寢廟掃地而祭除日祀之法省送終之禮遂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天下聞之莫不悽愴陛下至

孝蒸蒸奉順聖德臣愚以為更衣在中門之外處所殊別宜尊廟曰顯宗其四時禘祫於光武之堂間祀悉還更衣共進武德之舞如孝文皇帝祫祭高廟故事制曰可

祭祀志明帝臨終遺詔遵儉無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更衣孝章即位不敢違以更衣有小別上尊號曰顯宗廟間祠於更衣四時合祭於世祖廟語在章紀

東觀書章帝初即位賜東平憲王蒼書曰朕夙夜伏思念先帝躬履九德對於八政勞謙克已終始之度比放三宗誠有其美今迫遺詔誠不起寢廟臣子悲結僉以為雖於更衣猶宜有所宗之號以克配功德宗廟至重朕幼無知寤寐憂懼先帝每有著述典義之事未嘗不延王以定厥中願王悉明處乃敢安之

公卿議駁今皆并送及有可以扶危持顛宜勿隱思有所承公無困哉太尉熹等奏禮祖有功宗有德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號曰顯宗四時祫食於世祖廟如孝文皇帝在高廟之禮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蒼上言昔者孝文廟樂曰昭德之舞孝武廟樂曰盛德之舞今皆合食於高祖昭德盛德之舞不進與高廟同樂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廟當同樂盛德之樂無所施如自立廟當作舞樂者不當與世祖廟盛德之舞同名即不改作舞樂當進武德之舞上復報曰有司奏上尊號曰顯宗藏主更衣不敢違詔祫食世祖廟樂皆如王議以正月十八日始祠仰見榱桷俯視几筵眇眇小子哀懼戰慄無所奉承愛而勞之所望於王也

章帝本紀章和二年春正月壬辰遺詔無起寢廟一如先帝法制

和帝本紀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即皇帝位三月辛酉有司上奏孝章皇帝崇弘鴻業德化普洽垂意黎民留念稼穡文加殊俗武暢方表戒惟人面無思不服魏魏蕩蕩莫與比隆周頌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請上尊廟曰肅宗共進武德之舞制曰可四月丙子謁高廟丁丑謁世祖廟

祭祀志章帝遺詔無起寢廟廟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不敢違上尊號曰肅宗後帝承尊皆藏主於世祖廟朱子曰漢承秦弊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元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

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章帝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為七廟之尊羣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而不得自為一廟之主以人情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宜亦有所不安矣邱氏濬曰古者天子七廟各自為室自漢明帝以後始為同堂異室之制行之千百餘年一旦革之以復古制蓋亦難矣必欲酌古今之制果何如而可適今之宜而不失古人之意乎臣竊以謂宜如周人宗廟

五百卅五
都宮之制七廟各為一室太祖之廟居中分為三昭
三穆其中有功德者別出之以為世室如劉歆之說
兄弟相繼者合為一世而各自為室每歲四祭如周
禮所謂祠禴嘗烝者春祠則植祭夏秋冬則禘祭如
王制之說春祠每歲孟春自初一齋戒為始四日祭
太祖廟間一日祭一廟前一日省視祭畢即繹歷十
有四日徧七室每室各祭則羣廟之主各得自伸其
尊而不厭於太祖矣至於夏之禴秋之嘗冬之烝則
先期各於其廟告以時禘之意至日各迎其主合食
於太祖之廟而已禘者不與焉則主祭者不勞而行
之不難矣所謂大禘大禘者說者謂五年一禘三年
一禘非古制大儒程頤有言立春祭先祖冬至祭始
祖宋熹謂先祖之祭似禘始祖之祭似禘二儒之言

雖為人臣而發然揆之於義而合推而上之似亦可
行請於每歲立春之日行大禘之禮凡毀廟未毀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之廟大禘之禮則於冬至之日
行之於始祖之廟而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
祖配之焉後世人主多是崛起未必皆如三代世系
有所據依功業有所積累所謂始祖者創業之君也
始祖所自出之帝據其所可知者也請以宋朝為比
而即光宗之世論之所謂始祖者太祖也太祖者宋
創業之君也太宗仁宗二帝有功德不禘以為兩世
室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六室為親廟前此
順翼宣三祖真英二宗皆在三昭三穆之外親盡而
禘所謂僖祖者太祖之高祖開國之初即追封以為
親廟其所知者止此自此以上更不可考是為太祖

五言六
所自出之帝宜別為一廟以藏其主而以順翼宣三
祖祔其中遇行禘禮則請僖主出就太祖之廟祀之
而以太祖配焉大禘則太祖正東向之位而凡毀廟
未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如常儀如此則太祖名
號既與廟相稱而亦不失其所以追王崇祀僖祖之
心矣若夫祭天享帝則惟以太祖配焉夫然則尊尊
親親各得其宜而古禮庶幾可行之今乎是雖不盡
合古人之制而古人之意或亦略得其彷彿矣傳曰
非天子不議禮顧臣何人輒敢妄議蓋述所聞以比
擬前代之制非敢以為今日可行也臣昧死謹言

蕙田案東漢明章廟制古今一大更易也五
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時移事異實有
不能盡合古人之勢由後觀之殆如封建井

田之難復矣朱子據經以立論乃尊祖敬宗
之大義邱氏權宜以定規亦準今酌古之深
心也

宗元案禮時為大但要根本不失制度即稍
稍從時亦不妨朱子亦謂後有聖賢出必別
有規模不用前人硬本子也然廟制不比封
建井田封建井田必合天下以定規則古今
異勢一時誠有所難挽若廟制只就一方營
構雖不免勞民動眾而所費尚非不訾後世
如景靈玉清宮之類不惜金錢千百萬只移
一宮之費以建七廟而有餘矣

殤帝本紀 延平元年三月甲申尊孝和皇帝廟曰穆宗
安帝本紀 延平元年八月即皇帝位九月庚子謁高廟

辛丑謁光武廟

祭祀志殤帝生三百餘日鄧太后攝政以尚嬰孫故祀不立於廟就陵寢祭之而已

安帝本紀延光四年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於恭陵廟曰恭宗

祭祀志安帝以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以自建武以來無毀者故遂常祭因其陵號稱恭宗順帝本紀建康元年八月遺詔無起寢廟祭祀志上順帝尊號曰敬宗

東觀書曰有司奏言孝順皇帝弘秉聖哲隆興統業稽乾則古欽奉鴻烈寬裕晏晏宣恩以極躬自菲薄以崇元默遺詔貽約顧念萬國衣無製新玩好不飾塋陵損狹不起寢廟遵履前制敬勅慎終有始有卒

孝經曰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詩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臣請上尊號曰敬宗廟天子世世獻奉藏主祫祭進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露布奏可

質帝本紀永嘉元年正月迎帝入南宮即皇帝位甲申謁高廟乙酉謁光武廟五月丙辰詔曰孝殤皇帝即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遂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先後相踰失其次序非所以奉宗廟之重垂無窮之制昔定公追正順祀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以序親秩為萬世法

周舉傳舉徵為大鴻臚及梁太后臨朝詔以殤帝廟次宜在順帝下太常馬訪奏宜如詔書諫議大夫呂勃以為應依昭穆之序先殤帝後順帝詔下公卿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遂

晉書
禮志卷之二十一
躋僖於閔上孔子譏之書曰有事於太廟躋僖公傳
曰逆祀也及定公正其序經曰從祀先公為萬世法
也今殤帝在先於秩為父順帝在後於親為子先後
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呂勃議是也太后下
詔從之

桓帝本紀本初元年迎帝入南宮即皇帝位秋七月辛
巳謁高廟光武廟

祭祀志冲質帝皆小梁太后攝政以殤帝故事就陵寢
祭凡祠廟訖三公分祭之

靈帝本紀建寧元年二月辛酉上孝桓帝廟曰威宗庚
午謁高廟辛未謁世宗廟

祭祀志桓帝無嗣靈帝以河間孝王曾孫解犢侯即位
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少帝三

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倅故高廟三
主親毀之後亦但殷祭之歲奉祠

決疑要注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
名曰宗祏函中有笥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主
藏於世祖之廟一世為祧祧猶四時祭之二世為壇
三世為墀四世為鬼祫乃祭之有禱亦祭之祫於世
祖之廟禱則迎主出陳於壇墀而祭之事訖還藏故
室迎送皆躡禮也

蕙田案壇墀之禮仍祭法之訛也

獻帝本紀初平元年冬十一月有司奏和安順桓四帝
無功德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
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

注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
號敬宗桓帝號威宗和帝尊母梁

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
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

祭祀志靈帝崩獻帝即位初平中相國董卓左中郎將
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為宗及
餘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毀之四時所祭高廟一祖二

宗及近帝四凡七廟

注袁山松書載邕議曰漢承亡秦滅學之後宗廟
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即位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
列昭穆不定迭毀元皇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大義請依典禮孝文
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威為宗不毀孝宣追崇孝武歷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
等猶執異議不應為宗至孝成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
義謂不可毀上從其議古人考據慎重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後遭王莽之
亂光武皇帝受命與廟稱世祖孝明皇帝聖德聰明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
皇帝至孝至仁思博大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釁權
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夏侯之直今聖朝尊古
復禮以求厥中誠合禮議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為考廟尊而
奉之孝明尊述亦不敢毀孝和以下穆宗威宗之號皆
省去五年而再殷裕食於太祖以遵先典議遂施行

文獻通考馬氏曰西都郊祀之制因秦五時未嘗有
祭天之禮東都宗廟之制代代稱宗未嘗有祧遷之
法此二失者因循既久不能革正然郊天之禮至王
莽而後定七廟之法至董卓而後定蓋權姦擅國意

所欲行不復依違顧忌故反能矯累代之失然禮雖
稍正而國且亡矣可勝慨哉又曰蔡邕所定高祖廟
一祖二宗及近帝四為七廟其說似矣但以和安順
桓四帝功德無殊而有過差奏毀之則所謂近帝四
者乃光武明帝章帝靈帝也案古之所謂天子七廟
者自太祖及祖功宗德之後其下四世則當代人主
之高曾祖父也此四代者不以有功而存不以有過
而廢今以獻帝言之靈其父也桓其祖也安其曾祖
也和其高祖也今捨其高曾祖三世而以其父繼五
世之祖於義何所當乎當時此議雖一出董卓帝無
所預然東漢自和帝而後皇統屢絕安帝以清河王
之子入繼和帝順桓二帝以河間王之孫入繼安帝
靈帝以河間王之曾孫入繼桓帝至靈帝方有親子

五言元
為獻帝是則獻帝之所謂父者親父所謂高祖曾祖
及祖者乃所繼之大宗也自安順以來既入嗣大位
即以非禮崇其私親之父母而昧兩統二父之義往
往於大宗私親陰有厚薄伯喈豈亦習聞時指陰有
諂附耶不然何所祧毀者皆所嗣之大宗而竟以靈
帝上繼章帝初不問其世次之懸隔是豈得為知禮
者乎

蔡邕獨斷宗廟之制古學以為人君之居前有廟後
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
列昭穆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月令曰先
薦寢廟詩云公侯之宮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是
皆其文也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寢起居於墓側漢
因而不改故今陵上稱寢殿有起居衣冠象生之備

皆古寢之意也居西都時高帝以下每帝各別立廟
月備法駕遊衣冠又未定迭毀之禮元帝時丞相匡
衡御史大夫貢禹乃以經義處正罷遊衣冠毀先帝
親盡之廟高帝為太祖孝文為太宗孝武為世宗孝
宣為中宗祖宗廟皆世世奉祀其餘惠景以下皆毀
五年而稱殷祭猶古之禘祫也殷祭則及諸毀廟非
殷祭則祖宗而已光武中興都洛陽乃合高祖以下
至平帝為一廟藏十一帝主於其中元帝於光武為
禰故雖非宗而不毀也後嗣遵承遂常奉祀光武舉
天下以再受命復漢祚更起廟稱世祖孝明遺詔遵
儉毋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孝章不敢違是後遵承
藏主於世祖廟皆如孝明之禮而園陵皆自起寢廟
孝明曰顯宗孝章曰肅宗自後踵前孝和曰穆宗孝

安曰恭宗孝順曰敬宗孝桓曰威宗惟殤冲質三少
 帝皆以未踰年不列於宗廟四時就陵上祭寢而已
 今洛陽諸陵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社臘及四時四
 上飯太官送用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
 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嚴具天子以正月五日畢供後
 上原陵以次周徧公卿百官皆從四姓小侯諸侯家
 婦凡與先帝先后有瓜葛者及諸侯王大夫郡國計
 吏匈奴朝者西國侍子皆會尚書官屬陞西除下先
 帝神座後大夫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穀價四方災
 異欲皆使先帝魂神具聞之遂於親陵各賜計吏而
 遣之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祖廟世
 祖廟謂之五供五供畢以次上陵也四時宗廟用牲
 十八太牢皆有副倅西廟五主高帝文帝武帝宣帝

元帝也高帝為高祖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宣帝
 為中宗其廟皆不毀孝元功薄當毀光武復天下屬
 第於元帝為子以元帝為禰廟列於祖宗後嗣因承
 遂不毀也東廟七主光武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
 桓帝也光武為世祖明帝為顯宗章帝為肅宗和帝
 為穆宗安帝為恭宗順帝為敬宗桓帝為威宗廟皆
 不毀少帝未踰年而崩皆不入廟以陵寢為廟者三
 殤帝康陵冲帝懷陵質帝靜陵是也追號為后者三
 章帝宋貴人曰敬隱后葬北陵安帝祖母也清河孝
 德皇后安帝母也章帝梁貴人曰恭懷后葬西陵和
 帝母也安帝張貴人曰恭愍后葬北陵順帝母也兩
 廟十二主三少帝三后故用十八太牢也漢家不言
 禘祫五年而再殷祭則西廟惠帝景昭皆別祠成哀

平三帝以非光武所後藏主長安故高廟四時祠於東廟京兆尹侍祠衣冠車服太常祠行陵廟之禮順帝母故云姓李或姓張

蕙田案伯喈獨斷序兩漢帝后廟寢最悉附存以備考

右東漢廟制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八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九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葆總督隸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司副使元和宋宗元

參校

吉禮七十九

宗廟制度

三國蜀志先主傳章武元年夏四月大赦改元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

[注]臣松之以為先主雖云出自孝景而世數悠遠昭穆難明既紹漢祚不知以何帝為元祖以立親廟于時英賢作輔儒生在官宗廟制度必有憲章而記載闕略良可恨哉

通鑑綱目昭烈帝章武元年夏四月立宗廟祫祭高皇帝以下

尹氏起莘曰昭烈始得蜀漢正位總統又適當屬繫人心之始
綱目書此蓋與光武即位二年書立宗廟社稷于洛陽同意

蕙田案宋書禮志云備代紹而起亦未辨繼
何帝為禰亦無祖宗之號劉禪面縛降魏北
地王謹哭于昭烈之廟則備廟別立也愚謂
諸葛亮云將軍帝室之胄是備之為漢帝後
無疑裕祭高皇帝以下則實有祖宗之號可
稱非朱子綱目正名定分則大統何自而明

哉一統志云昭烈帝廟
在成都府城南二里

又案以上蜀漢

晉書禮志王制天子七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禮文詳
矣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二郡封魏武帝
為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
也後雖進爵為王無所改易延康元年文帝繼王位七

月追尊皇祖為太王夫人曰太皇后黃初元年十一月
受禪又追尊太王曰太皇帝皇考武王曰武皇帝

三國魏志文帝黃初四年註魏書曰辛酉有司奏造
二廟立太皇帝廟大長秋特進侯與高祖合祭親盡
以次毀特立武皇帝廟四時享祀為魏太祖萬載不
毀也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太和三年初洛陽宗廟未成神主
在鄴廟十一月廟始成使太常韓暨持節迎高皇帝太
皇帝武帝文帝神主于鄴十二月己丑至奉安神主于
廟

晉書禮志明帝太和三年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夫
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廟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
士沛國譙人曹萌曾祖高皇萌之子騰祖太皇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帝

特一廟百代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行太傅太常韓暨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祖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為四室而已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景初元年夏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為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為魏高祖樂用咸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為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制

晉書禮志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為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為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為魏烈祖于太祖

廟北為二祧其左為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

〔三國魏志明帝紀注孫盛曰夫謚以表行廟以存容皆于既沒然後著焉所以原始要終以示百世也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昔華樂以厚歛致譏周人以豫凶違禮魏之羣司于是乎失正

蕙田案以上魏

三國吳志孫亮傳太平元年春注吳歷曰正月為權立廟稱太祖廟

宋書禮志孫權不立七廟以父堅嘗為長沙太守長沙臨湘縣立堅廟而已權既不親祠直是依後漢奉南頓故事使太守祠也堅廟又見尊曰始祖廟而不在京師又以民人所發吳芮冢材為屋未之前聞也于建業立兄長沙桓王策廟于朱雀橋南權卒子亮代立明年正

月于宮東立權廟曰太祖廟既不在宮南又無昭穆之序

蕙田案以上吳

右三國廟制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二年春正月丁亥有司請建七廟帝重其役不許秋七月辛巳營太廟致荆山之木采華山之石鑄銅柱十二塗以黃金鏤以百物綴以明珠冬十一月己丑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為景懷皇后辛卯遷祖禰神主於太廟

禮志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受禪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為宣皇帝伯考景王為景皇帝考文王為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為宣穆皇后二年正月有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羣臣議奏上古清廟一宮尊遠

神祇逮至周室制為七廟以辨宗祧聖旨深弘遠跡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廟之繁華遵一宮之遠旨昔舜承堯禪受終於文祖遂陟帝位蓋三十載月正元日又格于祖遂陟帝位此則虞氏不改唐廟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氏故事即用魏廟奏可於是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皇帝景皇帝文皇帝為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以祠六世與景帝為七廟其禮則據土肅說也七月又詔曰主者前奏就魏舊廟誠亦有準然於祇奉明主情猶未安宜更營造於是改創宗廟十一月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為景懷皇后任茂議以為夏侯初嬪之時未有王業帝不從

蕙田案唐虞禪讓舜宗堯廟承其統緒而別立親廟于虞國所以公天下也晉之纂魏豈

可倫擬羣臣據以為比妄矣况虞氏不改唐廟宗堯也晉用魏廟乃自祭其祖亦不同矣

〔通典〕晉武帝即位權立一廟後用魏廟追祭征西將

軍章郡府君名鈞字升平鈞之子名景章郡太守字公度章郡上一字為代宗廟諱除也 穎川府君景之子名

京兆府君偽之子名防京兆尹字建公生宣帝 與宣帝景帝文帝為

三昭三穆

〔文獻通考〕廟制于中門外之左通為屋四阿殿制堂

高三尺隨見廟數為室代滿備遷毀神主尺二寸后

主一尺與尺二寸中間木以栗

〔通典〕太常博士孫毓議云考工記左祖右社孔子曰

周人敬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禮諸侯三門立廟

宜在中門外之左宗廟之制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

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次而南今宜為殿皆

如古典

蕙田案孫毓議是

〔晉書武帝本紀〕咸寧元年冬十二月丁亥追尊宣帝廟

曰高祖景帝曰世宗文帝曰太祖

〔禮志〕太康元年靈壽公主修麗祔於太廟周漢未有

其準魏明帝則別立平原主廟晉又異魏也

蕙田案公主祔廟尤非禮矣

〔武帝本紀〕太康八年春正月太廟殿陷九月改營太廟

〔禮志〕太康八年因廟陷當改修創羣臣又議奏曰古者

七廟所自宜如禮又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廟七

室於禮無廢於情為敘亦隨時之宜也其便仍舊

蕙田案同廟異室之制定于此矣

晉初仍魏無所損益至太康九年始建宗廟

武帝本紀太康十年夏四月太廟成乙巳遷神主於新廟帝迎於道左遂祫祭大赦文武增位一等作廟者二等

禮志太康十年改築於宣陽門內窮極壯麗然坎位之制猶如初耳廟成帝用摯虞議率百官遷神主於新廟自征西以下車服導從皆如帝者之儀

賀循傳有司奏琅琊恭王宜稱皇考循議云禮子不敢以己爵加父帝納之

元帝本紀太興三年八月戊午尊敬王后虞氏為敬皇后辛酉遷神主於太廟

禮志武帝崩則遷征西及惠帝崩又遷豫章而惠帝世愍懷太子二子哀太孫臧冲太孫尚並祔廟元帝世懷帝殤太子又祔廟號為陰室四殤懷帝初又策謚武後

楊后曰武悼皇后改葬峻陽陵側別祠弘訓宮不列於廟元帝既即尊位上繼武於元為禰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也是時西京神主湮滅虜庭江左建廟皆更新造尋以愍懷帝之主又遷潁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為世數故也於時百度草創舊禮未備毀主權居側室至太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可依禮更處太常恒言今聖上繼武皇帝宜準漢世祖故事不親執觴爵又曰今上承繼武帝而廟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賀循博士傅純並以為惠懷及愍宜別立廟然臣愚謂廟室當以容主為限無拘常數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潁川全拘七廟之

禮驃騎長史溫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劍振起不策名於孝平務神其事以應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廟故別立焉今上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烝嘗於繼既正於情又安矣太常恒欲還二府君以全七世嶠為是宜驃騎將軍王導從嶠議嶠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某皇帝又若以一帝為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帝從嶠議悉施用之於是乃更定制還復豫章潁川於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懷愍三帝自從春秋尊卑之義在廟不替也通典兄弟相繼藏主室議晉太常華恒被符宗廟宜時有定處恒案前議以為七代制之正也若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則宜為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室而神主有十宜當別立臣為聖朝已從漢制今聖上繼

武帝廟之昭穆四代而已前太常賀循等並以為惠懷愍三帝別立寢廟臣以為廟當以容主為限亦無常數據殷祭六廟而有三祖三宗不毀又漢之二祖寢廟各異明功德之君自當特立若繫之七室則殷之末代當祭禰而已准之前議知以七為正不限之七室故雖有兄弟旁及至禘祫不越昭穆則章郡潁川宜全七代之禮案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廟今宜為京兆以上別立三室於太廟西廂宣皇帝得正始祖之位惠懷二帝不替而昭穆不闕於禮為安驃騎長史溫嶠議惠懷愍于聖上以春秋而言因定先後之禮夫臣子一例君父敬同故可以准於祖禰然非繼體之數也案太常恒所上欲還章郡潁川以全七代愚謂是宜又求京兆以上三代在廟之西廂臣竊不安溫嶠為王導答薛太常書曰省

示并博士議今明尊尊不復得繫本親矣先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及終而升上懼所以取議於春秋今所論太廟坎室足容神主不耳而下愍帝於東序若案尊尊之旨愍帝猶子之列不可爲父與兄弟之不可一耳案閔公僖公之弟也而傳云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如此無疑愍帝不宜先帝上也今唯慮廟窄更思安處宜令得並列正室又荀崧與王導書曰三年當大禘愍帝以居子位復居父位且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此君即父也此爲愍帝是先帝之父懷帝是愍帝之父惠帝是懷帝之父二代便重四代所以爲疑處也答曰意謂君位永固無復甦還子位之理惠帝至先帝雖四君今亦不以一君爲一代何嫌二代之中重四君耶今廟尚居上祀何得居下若甦下則逆祀也孔衍議別廟有非正之嫌似

若降替不可行也博士傳純議云議者既欲據傳疑文又欲安之陰室據傳則所代爲禰陰室非禰所處此矛盾之說夫陰室以安殤主北向面陰非人君正位更衣者帝王入廟便殿當歸盛位漢明以存所常居故崩以安神而議者謂卑於陰室實所未喻惠懷愍宜更別主廟元帝崩溫嶠答王導書云近詔以先帝前議所定唯下太常安坎室數今坎室窄其意不過欲定先神主存正室故下愍帝也廟窄之與本體各是一事何以廟窄而廢本體也明帝崩祠部以廟過七室欲毀一廟又正室窄狹欲權下一帝溫嶠議今兄弟同代已有七帝若以一帝爲一代則當不得祭於禰乃不及庶人之祭也夫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否至於廟室已滿大行皇帝神主當登正室又不宜下正室之主遷之祧位自

五帝
宜增廟權於廟上設幄坐以安大行之主若以今增廟
違簡約之旨或可就見廟直增坎室乎此當問廟室之
寬窄其廟室寬窄亦所未詳

晉書賀循傳循拜太常時宗廟始建舊儀多闕或以
惠懷二帝應各為世則潁川世數過七宜在迭毀事
下太常循議以為禮兄弟不相為後不得以承代為
世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別立廟
寢使臣下祭之此前代之明典而承繼之著義也惠
帝無後懷帝承統弟不後兄則懷帝自上繼世祖不
繼惠帝當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議者以聖德冲遠
未便改舊茲如此禮通所未論是以惠帝尚在太廟
而懷帝復入數則盈八盈八之理由惠帝不出非上
祖宜遷也下世既升上世乃遷遷毀對代不得相通

未有一世而升一世上毀二世者也惠懷二帝俱繼世
祖兄弟旁親同為一世而上毀二為一世今以惠帝
之崩已毀豫章懷帝之入復毀潁川如此則一世再
遷祖位橫折求之古義未見此例惠帝宜出尚未輕
論况可輕毀一祖而無義例乎潁川既無可毀之理
則見神之數居然自八此蓋有由而然非謂數之常
也既有八神則不得不於七室之外權安一位也至
尊於惠懷俱是兄弟自上後世祖不繼二帝則二帝
之神行應別出不為廟中恒有八室也又武帝初成
太廟時正神止七而楊元后之神亦權立一室永熙
元年告世祖謚於太廟八室此是苟有八神不拘於
七之舊例也又議者以景帝俱已在廟則惠懷一例
景帝盛德元功王基之本義著祖宗百世不毀故所

以特在本廟且亦世代尚近數得相容安神而已無
逼上祖如王氏昭穆既滿終應別廟也以今方之既
輕重義異又七廟七世之親昭穆父子位也若當兄
弟旁滿輒毀上祖則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足於三
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然後成七哉今七廟之義出於
王氏從禰以上至於高祖親廟四世高祖以上復有
五世六世無服之祖故爲三昭三穆并太祖而七也
故世祖初定廟禮京兆潁川曾高之親豫章五世征
西六世以應此義今至尊繼統亦宜有五六世之祖
豫章六世潁川五世俱不應毀今既云豫章先毀又
當重毀潁川此爲廟中之親惟從高祖已下無復高
祖以上二世之祖於王氏之義三昭三穆廢闕其二
甚非宗廟之本所據承又違世祖祭征西豫章之意

於一王定禮所闕不少時尚書僕射刁協與循異議
循答義深備辭多不載竟從循議焉

通典天子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東晉元帝建武中尚
書符云武帝崩遷征西府君惠帝崩遷章郡府君懷帝
入廟當遷潁川府君賀循議古者帝各異廟廟之有室
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處之義也如惠懷二主兄弟同
位於禘祫之禮會於太祖自應同列異坐而正昭穆至
於常居之室則不可共以尊卑之分義不可黷故也昔
魯夏父弗忌躋僖公於閔上春秋謂之逆祀僖公閔之
庶兄閔公先立嘗爲君臣故也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
先父食懷帝之在惠帝世居藩積年君臣之分也正位
東宮父子之義也雖同歸昭穆尊卑之分與閔僖不異
共室褻黷非殊尊卑之禮以古義論之愚謂未必如有

司所列惠帝之崩當已遷章郡府君又以懷帝入廟當
遷潁川府君此是兩帝兄弟各遷一祖也又主之迭毀
以代為正下代既升則上代稍遷代序之義也若兄弟
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毀二廟禮之常例
也又殷之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
兄故也既非所繼則廟應別立由此言之是惠帝應別
立上祖宜兼遷也故漢之光武不入成帝之廟而上繼
元帝義取於此今惠懷二帝不得不上居太廟潁川未
遷見位餘八非祀之常不得於七室之外假立一神位
庾蔚之謂爾時愍帝尚在闕中元帝為晉王立廟猶以愍帝為主故上至
潁川為六代懷景二帝雖非昭穆之正數而廟不合毀是以見位餘八也
循又議曰殷人六廟比有兄弟四人襲為君者便當上
毀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盡無復祖禰之神矣又案殷
紀成湯以下至於帝乙父子兄弟相繼為君合十二代

而正代唯六易乾鑿度曰殷帝乙六代王也以此言之
明不數兄弟為正代

禮志元帝崩則豫章復遷然元帝神位猶在愍帝之下
故有坎室者十也明帝崩而潁川又遷猶十室也於時
續廣太廟故三遷主並還西儲名之曰祧以準遠廟

荀崧傳元帝崩羣臣議廟號王敦遣使謂曰豺狼當
道梓宮未反祖宗之號宜別思詳崧議以為禮祖有
功宗有德元皇帝天縱聖哲光啟中興德澤侔于太
戊功惠邁于漢宣臣敢依前典上號曰中宗既而與
敦書曰承以長蛇未剪別詳祖宗先帝應天受命以
隆中興中興之主寧可隨世數而遷毀敢率丹直詢
之朝野上號中宗卜日有期不及重請專輒之愆所
不敢辭

宋書禮志咸和三年蘇峻覆亂京都溫嶠等立行廟於白石復行其典告先帝先后曰逆臣蘇峻傾覆社稷毀棄三正汙辱海內臣亮等手刃戎首龔行天罰惟中宗元皇帝肅祖明皇帝明穆皇后之靈降鑒有罪勦絕其命翦此羣凶以安宗廟臣等雖殞首摧軀猶生之年穆帝永和二年七月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昔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毀主中興之初權居天府在廟門之西咸康中太常馮懷表續太廟奉還於西儲夾室謂之為祧疑亦非禮今京兆遷入是為四世遠祖長在太祖之上昔周室太祖世遠故遷有所歸今晉廟宣皇為主而四祖居之是屈祖就孫也殷祫在上是代太祖也領司徒蔡謨議四府君宜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啻殷

祭之日征西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薦不絕護軍將軍馮懷議禮無廟者為壇以祭可立別室藏之至殷祫則祭於壇也輔國將軍譙王司馬無忌等議曰諸儒謂太王王季遷主藏於文武之祧如此府君遷主宜在宣帝廟中然今無寢室宜變通而改築又殷祫太廟征西東面尚書郎孫綽與無忌議同曰太祖雖位始九五而道以從暢替人爵之尊篤天倫之道所以成教本而光百代也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為壇去壇為墀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於壇墀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喜答曰漢世韋元成等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之間且神主本在太廟若今側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無祭是時簡文為撫

五皇七
三不立考卷二
軍與尚書郎劉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禘祫
乃祭如先朝舊儀時陳留范宣兄子問此禮宣答曰舜
廟所以祭皆是庶人其後世遠而毀不居舜廟上不序
昭穆今四君號猶依本非以功德致祀也若依虞主之
瘞則猶藏子孫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本廟之階
宜思其變則築一室親未盡則禘祫處宣帝之上親盡
則無緣下就子孫之列其後太常劉遐等同蔡謨議博
士或疑陳於太祖者皆其後之毀主憑案古義無別前
後之文也禹不先鯀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於
是京兆遷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
室猶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並為兄弟無所登除
咸安之初簡文皇帝上繼元皇世秩登進於是潁川京
兆二主復還昭穆之位至簡文崩潁川又還

〔文獻通考〕馬氏曰漢光武既即帝位以昭穆當為元
帝後遂祀昭宣元于太廟躬執祭禮而別祀成哀以
下于長安使有司行事此禮之變也然其時漢已為
王莽所篡光武起自匹夫誅王莽夷羣盜以取天下
雖曰中興事同叛業又其祖長沙定王與武帝同出
景帝則于元成服屬已為踈遠先儒胡致堂謂雖遠
祖高帝而不紹元帝自帝其舂陵侯以下四親而祠
之于義亦未為大失者此也則成哀而下行既非尊
屬又已遠姑不廢其祀可矣至于晉元帝以琅琊王
而事惠懷愍簡文以會稽王而事成帝以下諸君君
臣之義非一日矣一旦入繼大統即以漢世祖為比
遽欲自尊而於其所嘗事之君於行為姪者即擯之
而不親祀此何禮耶况又取已祧之遠祖復入廟還

昭穆之位則所以嚴事宗廟者不幾有同兒戲乎

蕙田案馬氏此說頗合情理

觀承案禮以得中為貴光武之於大宗蓋過於厚者然與其過於薄也無寧過於厚觀晉元帝簡文帝及明世宗興獻王事乃知前人恪守舊防必不肯破壞阡陌者蓋非無謂

晉書禮志太元十二年五月壬戌詔曰昔建太廟每事從儉太祖虛位稽古之制闕然便可詳議祠部郎中徐邈議武皇帝建廟六世三昭三穆宣皇帝創基之主實惟太祖而親則王考四廟在上未及遷世故權虛東向之位也兄弟相及義非二世故當今廟祀世數未足而欲太祖正位則違事亡之義矣又禮曰庶子王亦禘祖立廟蓋謂支引授立則親迎必復京兆府君於今六世

宜復立此室則宣皇未在六世之上須前世既遷乃太祖位定耳京兆遷毀宜藏主石室雖禘祫猶弗及何者傳稱毀主升合乎太祖升者自下之名不謂可降尊就卑也太子太孫陰室四主儲嗣之重升祔皇祖所託之廟世遠應遷然後從食之孫與之俱毀

孝武帝本紀太元十六年春正月庚申改築太廟秋九月癸未新廟成

禮志太元十六年始改作太廟殿正室十四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六間棟高八丈四尺備法駕遷神主於行廟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孫各用其位之儀服四主不從帝者儀是與太康異也諸主既入廟設脯醢之奠及新廟成神主還室又設脯醢之奠

孝武崩京兆又遷如穆帝之世四祧故事義熙元年四

五禮通考卷之九
禮典
月將殷祠詔博士議遷毀之禮大司馬琅琊王德文議
泰始之初虛太祖之位而緣情流遠上及征西故世盡
則宜毀而宣帝正太祖之位又漢光武移十一帝主於
洛邑則毀主不設理可推矣宜築室以居四府君之主
永藏而弗祀也大司農徐廣議四府君堂處廟堂之首
歆率土之祭若埋之幽壤於情理未必咸盡謂可遷藏
西儲以爲遠祧而禘饗永絕也太尉詔議參軍袁豹議
仍舊無革殷祠猶及四府君情理爲允時劉裕作輔意
與大司馬議同須後殷祠行事改制

宋書臧燾傳晉孝武帝時太廟鴟尾災燾謂著作郎徐
廣曰昔孔子在齊聞魯廟災曰必桓僖也今征西京兆
四府君宜在毀落而別廟饗此其徵乎乃上議曰臣聞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將營宮室宗廟爲首禮天子七廟

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自考廟以至祖考五廟皆月祭
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墀有
禱然後祭之此宗廟之次親疎之序也鄭元以爲祧者
文王武王之廟王肅以爲五世六世之祖尋去祧之言
則祧非文武之廟矣周之祖宗何云去祧爲壇乎明遠
廟爲祧者無服之祖也又遠廟則有享嘗之禮去祧則
有壇墀之殊明世遠者其義彌疎也若祧是文武之廟
宜同月祭于太祖雖推后稷以配天由功德之所始非
尊崇之義每有差降也又禮有以多爲貴者故傳稱德
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
此尊卑等級之典上下殊異之文而云天子諸侯祭五
廟何哉又王祭嫡殤下及來孫而上祀之禮不過高祖
推隆恩于下流替誠敬于尊屬非聖人制禮之意也是

以泰始建廟從王氏議以禮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故上及征西以備六世之數宣王雖爲太祖尚在子孫之位至于殷祭之日未申東向之禮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者矣今京兆以上既遷太祖始得居正議者以昭穆未足欲屈太祖于卑坐臣以謂非禮典之旨所謂與太祖而七自是昭穆既足太祖在六世之外非爲須滿七廟乃得居太祖也議者又以四府君神主宜永同于殷祫臣又以爲不然傳所謂毀廟之主陳乎太祖謂太祖以下先君之主也故白虎通云禘祫祭遷廟者以其繼君之體持其統而不絕也豈如四府君在太祖之前非繼統之主無靈命之瑞非王業之基昔以世近而及今則情禮已遠而當長饗殷祫永虛太祖之位求之禮籍未見其可昔永和之

初大議斯禮于時虞喜范宣並以淵儒碩學咸謂四府君神主無緣永存于百世或欲瘞之兩階或欲藏之石室或欲爲之改築雖所執小異而大歸是同若宣王既居羣廟之上而四主禘祫不已則大晉殷祭長無太祖之位矣夫禮貴有中不必過厚禮與世遷豈可順而不斷故臣子之情雖篤而靈厲之謚彌彰追遠之懷雖切而遷毀之禮爲用豈不有心于加厚顧禮制不可踰耳石室則藏于廟北改築則未知所處虞主所以依神神移則有瘞埋之禮四主若饗祀宜廢亦神之所不依也準傍事例宜同虞主之瘞埋然經典難詳羣言紛錯非臣卑淺所能折中時學者多從燾議竟未施行

晉書桓元傳元篡位既不追尊祖曾疑其禮儀問于羣臣散騎常侍徐廣據晉典宜追立七廟又敬其父

則子悅位彌高者情禮得申道愈廣者納敬必普也
元曰禮云三昭三穆與太祖為七然則太祖必居廟
之主也昭穆皆自下之稱則非逆數可知也禮太祖
東向左昭右穆如晉室之廟則宣帝在昭穆之列不
得在太祖之位昭穆既錯太祖無寄失之遠矣元曾
祖以上名位不顯故不欲序列且以王莽九廟見譏
于前史遂以一廟矯之郊廟齋二日而已祕書監卞
承之曰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長也又毀晉小廟以
廣臺榭其庶母烝嘗靡有定所忌日見賓客遊晏唯
至亡時一哭而已暮服之內不廢音樂

蕙田案晉享國一百五十餘年宗廟昭穆祧
遷之禮屢議而未得其當者其失有三一在
建國之初未定太祖之位而于一廟之中備

三昭三穆之數夫有太祖而後有昭穆今晉
未立太祖之廟並祭文帝以上至征西是但
有親廟而無祖廟其失一也景帝與文帝兄
弟也宜為一世乃分文景為二世以充七廟
之數其失二也武帝崩而遷征西懷帝登而
遷潁川室則七而世維五皆由不知兄弟同
昭穆之義其失三也惟賀循建議廟室以容
主為限無拘常數並祭惠懷愍而復豫章潁
川于昭穆之位坎室有十蓋古人異廟晉則
同廟而異室世不可缺不得不加坎室穆帝
時祧四府君于西儲夾室而正室猶存十一
祫則四祖居太祖之上臧燾謂昭穆既足太
祖在六世之外四祖長享殷祫則永虛太祖

之位斯言雖正而未施行是晉始終太祖之祭未正而昭穆祧遷之數未定也能不為當時議禮諸臣惜哉

右晉廟制

宋書武帝本紀永初元年夏六月即皇帝位追尊皇考為孝穆皇帝皇妣為穆皇后秋七月戊申遷神主於太廟車駕親奉
禮志武帝初受晉命為宋王建宗廟於彭城依魏晉故事立一廟初祀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也既即尊位乃增祀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椽府君為七廟永初初追尊皇考處士為孝穆皇帝妣趙氏為穆皇后

隋書禮儀志晉江左以後乃至宋齊相承始受命之主皆立六廟虛太祖之位宋武初為宋王立廟於彭城但祭高祖已下四世

宋書禮志高祖崩神主升廟猶從昭穆之序如魏晉之制虛太祖之位也廟殿亦不改構又如晉初之因魏也元嘉十年十二月癸酉太祝令徐閏刺署典宗廟祠祀薦五牲牛羊豕雞並用雄其一種市買由來送雌竊聞周景王時賓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雞憚犧不詳今何以用雌求下禮官詳正勅太學依禮詳據博士徐道娛等議稱案禮孟春之月是月也犧牲無用牝如此是春月不用雌爾秋冬無禁雄雞斷尾自可是春月太常丞司馬操議尋月令孟春命祀山林川澤犧牲無用牝若如學議春祀三牲以下便應一時俱改以從月令何以

晉書卷之九
偏在一雞重更勅太學議答博士徐道娛等又議稱凡宗祀牲牝不一前惟月令不用牝者蓋明在春必雄秋冬可雌非以山林同宗廟也四牲不改在雞偏異相承來久義或有由誠非末學所能詳究求詳議告報如所稱令參詳閩所稱粗有證據宜如所上自今改用雄雞

蕙田案據月令是古人犧牲牝牡並用特春月不用者恐妨其孕字傷生氣耳當時議者何以不及此意

又案以上宋

南齊書高帝本紀高帝建元元年六月庚辰七廟主備法駕即於太廟

禮志太祖為齊王依舊立五廟即位立七廟廣陵府君大中府君淮陰府君即丘府君太常府君宣皇帝昭皇

后為七廟

文獻通考高帝追尊父為宣皇帝右軍將軍承之母為昭皇后七

廟

蕭子顯曰晉用王肅之議以文景為共代上至征西其實六也尋此意非以兄弟為後當以立主之義可容于七室及楊元后崩征西之廟不毀則知不以元后為代數廟有七室數盈八主晉太常賀循立議以後弟不繼兄故代必限七主無定數宋臺初立五廟以藏后為代室就禮而求亦親廟四矣若據伊尹之言必及七代則子昭孫穆不列嬪人若依鄭元之說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且闕宮之德用七非數開元之祀晉八無傷今謂之七廟而止唯六祀使受命之君流光之典不足若謂太祖齊登則昭穆之

數何繼斯故禮官所宜詳也

南齊書禮志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諲之議今祭有生魚一頭干魚五頭少牢饋食禮云司士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上既云腊下必是鮮其數宜同稱膚足知鱗革無毀記云橐魚曰商祭鮮曰脰祭鄭注商量脰直也尋商旨裁截脰義在全賀循祭義猶用魚十五頭今鮮頓刪約橐皆全用謂宜鮮橐各二頭橐微斷首尾示存古義國子助教桑惠度議記稱尚元酒而俎腥魚元酒不容多鮮魚理宜約干魚五頭者以其既加人功可法於五味以象酒之五齊也今欲鮮橐各雙義無所法諲之議不行

蕙田案以上齊

梁書武帝本紀天監元年夏四月即皇帝位追尊皇考

為文皇帝廟曰太祖十一月己未立小廟

隋書禮儀志中興二年梁武初為梁公曹文思議天子受命之日便祭七廟諸侯始封即祭五廟祠部郎謝廣等並駁之遂不施用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郗氏而為五廟告祠之禮並用太牢其年四月即皇帝位謝廣又議以為初祭是四時常祭首月既不可移易宜依前剋日於東廟致齋帝從之遂於東城時祭訖遷神主於太廟始自皇祖太中府君皇祖淮陰府君皇高祖濟陰府君皇曾祖中從事史府君皇祖特進府君并皇考以為三昭三穆凡六廟追尊皇考為文皇帝皇妣為德皇后廟號太祖皇祖特進以上皆不追尊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與六親廟為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別室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皇帝

每祭太廟訖乃詣小廟亦以一太牢如太廟禮
天監七年舍人周捨以為禮玉輅以祀金輅以賓則祭
日應乘玉輅詔下其議左丞孔休源議玉輅既有明文
而儀注金輅當由宋齊乖謬宜依捨議帝從之

天監九年詔簠簋之實以籍田黑黍

梁書武帝本紀天監十二年夏四月京邑大水六月癸
巳新作太廟增基九尺

隋書禮儀志天監十二年詔曰祭祀用洗匜中水盥仍
又滌爵爵以禮神宜窮精潔而一器之內雜用洗手外
可詳議於是御及三公應盥及洗爵各用一匜

蕙田案以上梁

陳書高祖本紀永定元年十月乙亥即皇帝位辛巳追
尊皇考曰景皇帝廟號太祖皇妣董太夫人曰安皇后

戊子遷景皇帝神主祔于太廟

隋書禮儀志陳制立七廟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興昭
烈王廟在始興國謂之東廟天嘉四年徙東廟神主祔
於梁之小廟改曰國廟祭用天子儀

蕙田案以上陳

右宋齊梁陳廟制

北魏書太祖本紀道武帝天興二年冬十月太廟成遷
神元平文昭成獻明皇帝神主於太廟

禮志魏先之居幽都也鑿石為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
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真君中烏洛侯國遣使朝獻
云石廟如故民常祈請有神驗焉其歲遣中書侍郎李
敞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天子燾謹遣
敞等用駿足一元大武敢昭告於皇天之靈自啟闢之

初祐我皇祖於彼土田歷載億年聿來南遷惟祖惟父
光宅中原克翦凶醜拓定四邊冲人纂業德聲弗彰豈
謂幽遐稽首來王具知舊廟弗毀弗亡悠悠之懷希仰
餘丕功配饗於天子子孫孫福祿永延敞等既祭斬樺
木立之以置牲體而還後所立樺木生長成林其民益
神奉之咸謂魏國感靈祇之應也石室南距代京四千
餘里

永興四年立太祖廟於白登山歲一祭具太牢帝親之
無常月是歲詔郡國於太祖巡幸行宮之所各立壇祭
以太牢歲一祭皆牧守侍祀又立太祖別廟於宮中歲
四祭用牛馬羊各一

蕙田案此與漢郡國廟同意

太宗本紀永興五年秋七月己巳還幸薄山帝登觀太

祖遊幸刻石頌德之處乃於其旁起石壇而薦饗焉賜
從者大酺於山下

神瑞二年二月甲辰立太祖廟於白登之西

禮志神瑞二年於白登西太祖舊遊之處立昭成獻明
太祖廟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牲用馬牛羊及親
行驅劉之禮又於雲中盛樂金陵三所各立太廟四時
祀官侍祀

高宗本紀太安元年春正月辛酉奉世祖恭宗神主於
太廟三月己亥詔曰今始奉世祖恭宗神主於太廟又
於西苑遍秩羣神朕以大慶饗賜百寮而犯罪之人獨
即刑戮非所以子育羣生矜及衆庶夫聖人之教自近
及遠是以周文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化苟從
近恩亦宜然其曲赦京師死囚已下

高祖本紀太和十五年夏四月己卯改太廟秋七月己卯詔議祖宗道武為太祖十月太廟成十有一月丁卯遷七廟神主於新廟

禮志太和十五年夏四月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自非功德厚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廟仰惟先朝舊事舛駁不同難以取準今將述遵先志具詳禮典宜制祖宗之號定將來之法烈祖有勦基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宜為祖宗百世不遷而遠祖平文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為太祖道武建業之勲高於平文廟號為烈祖比功校德以為未允朕今奉尊道武為太祖與顯祖為二祧餘者以次而遷平文既遷廟唯有六始今七廟一則無主唯當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難言夫生必有終人之常理朕以不德忝承洪緒若宗廟之靈獲全

首領以沒於地為昭穆之次心願畢矣必不可預設可垂之文示後必令遷之司空公長樂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會事在於今推功考德實如明旨但七廟之祀備行日久無宜闕一虛有所待臣等愚謂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後理衷如此不敢不言詔曰理或如此比有間隙當為文相示丁卯遷廟陳列冕服帝躬省之既而帝袞冕辭太和廟之太廟百官陪從奉神主於齋車至新廟有司升神主於太廟

孫惠蔚傳先是七廟以平文為太祖高祖議定祖宗以道武為太祖祖宗雖定然昭穆未改及高祖崩祔神主於廟時侍中崔光兼太常卿以太祖既改昭穆以次而易兼御史中尉黃門侍郎邢巒以為太祖雖改昭穆仍不應易乃立彈草欲案奏光謂惠蔚曰

此乃禮也而執法欲見彈劾思獲助于碩學惠蔚曰
此深得禮變尋為書以與光讚明其事光以惠蔚書
呈宰輔乃召惠蔚與巒庭議得失尚書令王肅又助
巒而巒理終屈彈事遂寢

肅宗本紀熙平二年七月己巳車駕有事於太廟

禮志熙平二年七月戊辰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
言臣功總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
道武皇帝傳業無窮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郊祀百
世不遷而曾元之孫烝嘗之薦不預拜於廟庭霜露之
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
之孫亦露出身之敘校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
允何者禮云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
遷便踈同庶族而孫不預祭斯之為屈今古罕有昔堯

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今臣之所
親生見隔棄豈所以楨幹根本隆建公族者也伏見高
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服以為資蔭至今行
之相傳不絕而况曾祖為帝而不見錄伏願天鑒有以
昭臨令皇恩洽穆宗人咸敘請付外博議永為定準靈
太后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四門小學博士王
僧奇等議案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
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基二祧不
毀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遠胄豈得同四廟之親哉
故禮記婚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
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
未毀雖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
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廟言五者

容顯考為始封君子故也鄭君別其四廟理協二祭而四廟者在當世服屬之內可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例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為斷國子博士李琰之議案祭統曰有事太廟羣昭羣穆咸在鄭氏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其廣而當今儀注唯限親廟四愚竊疑矣何以明之設使世祖之子男於今存者既身是戚蕃號為重子可得賓於門外不預碑鼎之事哉又因宜變法禮有其說記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為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實四廟而言五者容顯考始封之君子今因太祖之廟在仍通其曾元侍祠與彼古記甚相符會且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元孫乃不旁準於時后至於助祭必謂與世主相倫將難均一壽有短長世有延促終當何時可

得齊同謂宜入廟之制率從議親之條祖祧之裔各聽盡其元孫使得駿奔堂壇肅承禘祫則情理差通不宜復各為例令事事舛駁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奏臣等參量琰之等議雖為始封君子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謂同宗父子皆來也言未毀及同宗則其共四廟之辭云未絕於父子明崇五屬之稱天子諸侯繼立無殊吉凶之赴同止四廟祖祧雖存親級彌遠告赴拜薦典記無文斯由祖遷於上見仁親之義踈宗易於下著五服之恩斷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而枝宗三易數世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拜薦寧容輒預高祖孝文皇帝聖德元覽師古立政陪拜止於四廟哀恤斷自總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

難達此所謂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太常少卿元端
議禮記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
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為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
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毀迭遷之義其在四廟也祭統云
祭有十倫之義六曰見親踈之殺焉夫祭有昭穆者所
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踈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倫注
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指謂當廟父子為羣不繫
於昭穆也若一公十子便為羣公子豈待數公而立稱
乎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有所援引然
與朝議不同如依其議匪直太祖曾元諸廟子孫悉應
預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廣臣等愚見請同僧奇等議靈
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唯當世之屬籍歷謂先帝之
五世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重尚書以遠及諸

孫太廣致疑百僚助祭何得言狹也祖廟未毀曾元不
預壇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
踈於羣辟先朝舊儀草創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
之援據甚允情理可依所執

蕙田案三議以琰之為得情理與宗廟敘昭
穆之禮合靈太后從之是也

孝莊帝本紀永安二年二月甲午尊皇考為文穆皇帝
廟號肅祖皇妣為文穆皇后四月癸未遷肅祖文穆皇
帝及文穆皇后神主於太廟

臨淮王譚傳昌子彧字文若少有才學莊帝踐祚累
除位尚書令大司馬兼錄尚書莊帝追崇武宣王為
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為文穆皇后將遷神主
於太廟以高祖為伯考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

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于光武疏為絕服猶尚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于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既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斯奪乃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秉威權景王意存毀冕文王心規裂冠雖祭則魏王而權歸晉室昆之與季實傾曹氏且子元宣王冢嗣文王成其大業故晉武繼文祖宣景王有伯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儔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禘祫失序著譏前經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勲格宇宙猶曾奉贄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時莊帝意銳朝臣無敢言者唯或與吏部尚書李坤儁並有表

聞詔報曰文穆皇帝勲格四表道邁百王是用考循舊規恭上尊號王表云漢太上於香街南頓於春陵漢高不因瓜瓞之緒光武又無世德皆身受符命不由父祖別廟異寢於理何差文穆皇帝天曠人宅歷數有歸朕忝承下武遂主神器既帝業有統漢氏非倫若以昔况今不當移寢則魏太祖晉景帝雖王跡已顯皆以人臣而終豈得與餘帝別廟有闕餘序漢郡國立廟者欲尊高祖之德使饗徧天下非闕太廟神主獨在外祠薦漢宣之父亦非勲德所出雖不追尊不亦可乎伯考之名自是尊卑之稱何必准古而言非類也復云君臣同列嫂叔共室當以文穆皇帝昔遂臣道以此為疑禮天子元子猶士禘祫豈不得同室乎且晉文景共為一代議者云世限七主無

定數昭穆既同明有共室之理禮既有祔嫂叔何嫌
 禮士祖禰一廟豈無婦舅共室也若專以共室為疑
 容可更議遷毀莊帝既逼諸妹之請此辭意黃門侍
 郎常景中書侍郎邢子才所贊成也又追尊兄彭城
 王為孝宣皇帝或又面諫曰陛下中興意欲憲章前
 古作而不法後世何觀歷尋書籍未有其事願割友
 于之情使名器無爽帝不從及神主入廟復勅百官
 悉陪從一依乘輿之式或上表以為爰自中古迄於
 下葉崇尚君親褒明功懿乃有皇號終無帝名今若
 去帝直留皇名求之古義少有依準又不納

蕙田案或之言甚正惜莊帝不納也

又案以上北魏

北齊書文宣帝本紀天保元年詔追尊皇祖文穆王為

文穆皇帝妣為文穆皇后皇考獻武王為獻武皇帝兄
 文襄王為文襄皇帝祖宗之稱付外速議以聞甲戌遷
 神主於太廟

隋書禮儀志後齊文襄嗣位猶為魏臣置王高祖泰州
 使君王曾祖太尉武貞公王祖太師文穆公王考相國
 獻武王凡四廟文宣帝受禪置六廟曰皇祖司空公廟
 皇祖吏部尚書廟皇祖泰州使君廟皇祖文穆皇帝廟
 太祖獻武皇帝廟世宗文襄皇帝廟為六廟獻武已下
 不毀已上則遞毀並同廟而別室既而遷神主於太廟
 北齊書文宣帝本紀天保二年冬十月丁卯文襄皇帝
 神主入於廟

隋書禮儀志文襄文宣並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
 之次欲別六廟眾議不同至二年秋始祔太廟

北齊書孝昭帝本紀皇建元年九月十申詔議定三祖樂冬十一月癸丑有司奏太祖獻武皇帝廟宜奏武德之樂舞昭烈之舞世宗文襄皇帝廟宜奏文德之樂舞宣政之舞顯祖文宣皇帝廟宜奏文正之樂舞光大之舞詔曰可

蕙田案以上北齊

北周書孝閔帝本紀元年正月辛丑即天王位追尊皇考文公為文王皇妣為文后壬寅詔曰始祖獻侯啟土遼海肇有國基配南北郊文考德符五運受天明命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廟為太祖

隋書禮儀志後周之制思復古之道乃左宗廟而右社稷置太祖之廟并高祖已下二昭二穆凡五親盡則遷其有德者謂之祧廟亦不毀閔帝受禪追尊皇祖為德

皇帝文王為文皇帝廟號太祖擬已上三祖遞遷至太祖不毀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為五焉

蕙田案以上北周

右北魏北齊北周廟制

隋書高祖本紀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即皇帝位乙丑追尊皇考為武元皇帝廟號太祖皇妣為元明皇后丙寅修廟社

禮儀志高帝既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兼太尉李詢奉策詣同州告皇考桓王廟兼用女巫同家人之禮上皇考桓王尊號為武元皇帝皇妣尊號為元明皇后奉迎神主歸於京師犧牲尚亦祭用日出是時帝崇建社廟改周制左宗廟而右社稷宗廟未言世祖又無受命之祧自高祖以下置四親廟同殿異室而已一曰皇高祖

太原府君廟二曰皇曾祖康王廟三曰皇祖獻王廟四曰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廟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

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營立七廟詔有司詳定其禮禮部侍郎攝太常少卿許善心與博士褚亮等議曰謹案禮記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元注曰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元又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廟案鄭元義天子唯立四親廟並始祖而為五周以文武為受命之祖特立二祧是為七廟王肅注禮記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其有殊功異德非太祖而不毀不在七廟之數案王肅以為天

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又據王制之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降二為差是則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並太祖而為七周有文武姜嫄合為十廟漢諸帝之廟各立無迭毀之義至元帝時貢禹匡衡之徒始建其禮以高帝為太祖而立四親廟是為五廟唯劉歆以為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降殺以兩之義七者其正法可常數也宗不在數內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也是以班固稱考論諸儒之議劉歆博而篤矣光武即位建高廟於雒陽乃立南頓君以上四廟就祖宗而為七至魏初高堂隆為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為六廟晉武受禪博議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而

宣帝亦序於昭穆未升太祖故祭止六也江左中興賀循知禮至於寢廟之儀皆依魏晉舊事宋武帝初受晉命爲王依諸侯立親廟四即位之後增祠五世祖相國椽府君六世祖右北平府君止於六廟逮身沒主升從昭穆猶太祖之位也降及齊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毀禮無違舊臣等又案姬周自太祖以下皆別立廟至於禘祫俱合食於太祖是以炎漢之初諸廟各立歲時嘗享亦隨處而祭所用廟樂皆象功德而歌舞焉至光武乃總立一堂而羣主異室斯則新承寇亂欲從約省自此以來因循不變伏惟高祖文皇帝睿哲元覽神武應期受命開基垂統聖嗣當文明之運定祖宗之禮且損益不同沿襲異趣時王所制可以垂法自歷代以來雜用王鄭二義若尋其指歸校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

經通子雍總貫皇王事兼長遠今諸依據古典崇建七廟受命之祖宜別立廟祧百代之後爲不毀之法至於鑾駕親奉申孝享於高廟有司行事竭誠敬於羣主俾夫規模可則嚴祀易遵表有功而彰明德大復古而貴能變臣又案周人立廟亦無處置之文據冢人處職而言之先王居中以昭穆爲左右阮悅撰禮圖亦從此議漢京諸廟既遠又不序禘祫今若依周制理有未安雜用漢儀事難全採謹詳立別圖附之議末其圖太祖高祖各一殿准周文武二祧與始祖而三餘並分室而祭始祖及二祧之外從迭毀之法詔可未及創制既營建洛邑帝無心京師乃於東都固本里北起天經宮以遊高祖衣冠四時致祭於三年有司奏請准前議於東京建立宗廟帝謂祕書監柳詵曰今始祖及二祧已具今

晉書
後子孫處朕何所又下詔唯議別立高祖之廟屬有行
後遂復停寢

蕙田案自漢以後唯此議為合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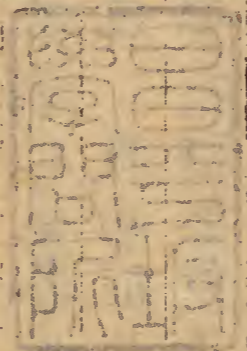
唐書褚亮傳亮入隋為東宮學士遷太常博士煬帝議
改宗廟之制亮請依古七廟而太祖高祖各一殿法周
文武二祧與世祖而三餘則分室而祭始祖二祧不從
迭毀

隋書煬帝本紀大業三年六月丁亥詔曰聿追孝享德
莫至焉崇建寢廟禮之大者然而質文異代損益殊時
學滅坑焚經典散逸憲章湮墜廟堂制度師說不同所
以世數多少莫能是正連室異宮亦無準定朕獲奉祖
宗欽承景業永惟嚴配思隆大典於是詢謀在位博訪
儒術咸以為高祖文皇帝受天明命奄有區夏拯羣飛

於四海革凋敝於百王恤獄緩刑生靈皆遂其性輕徭
薄賦比屋各安其業恢夷宇宙混一車書東漸西被無
思不服南征北怨俱荷來蘇駕毳乘風歷代所弗至辮
髮左衽聲教所罕及莫不厥角闕塞頓顙闕庭譯靡
時書無虛月韜戈偃武天下晏如嘉瑞休徵表裏禔福
猗歟偉歟無得而名者也朕又聞之德厚者流光治辨
者禮縟是以周之文武漢之高光其典章特立謚號斯
重豈非緣情稱述即崇顯之義乎高祖文皇帝宜別建
廟宇以彰巍巍之德仍遵月祭用表烝嘗之懷有司以
時創造務合典制又名位既殊禮亦異等天子七廟事
著前經諸侯二昭義有差降故其以多為貴王者之禮
今可依用貽厥後昆

右隋廟制

五禮通考卷第七十九



享和壬戌

